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GaoCo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事项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涉足新业务的风险

2013年，本公司开始涉足金属模具制造业务，投资约1700万元购置金属模具生产设备、装修生产车间等。金属模具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增长潜力较大，本公司发展模具业务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产品品种，有利于公司朝着家用电器综合配套供应商的方向发展，保持公司未来持续的成长。然而，金属模具行业面临的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都与本公司一贯保持的彩晶玻璃业务优势不同，本公司现已形成的管理模式，生产销售模式都需要适应新业务的变化。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特别是不能尽快培养出一批该类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可能会使新业务的发展受阻。因此，涉足金属模具业务可能会给本公司发展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专业的家用电器配件制造服务商，主要客户为国内品牌家电制造企业。公司主要客户中，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额分别占营业收入56.13%和75.55%。虽然公司已经积极开拓其他客户，但今后几年海尔、海信等国内品牌家电制造企业仍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果上述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取得了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者国家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胡翔持有本公司 51.92% 的股权，胡翔妻子陈茵亦为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20% 的股权，两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71.92% 的股权。另外，胡翔通过合肥群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合肥智然投资管理（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2.5% 的股权。因此，胡翔、陈茵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74.42% 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另外，两人均为公司董事，均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做了制度性安排，但仍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做出对自己有利，但有损其他股东或本公司利益的行为，存在控制风险。

五、法人治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股权结构单一、股东人数少，控股股东胡翔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决策程序简单，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缺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召开的会议多以口头方式进行，缺乏会议记录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进行了规范。但是，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规范运作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执行还需要一段的时间，公司法人治理存在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六、冲压件业务对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也同时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比如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这是因为公司与上述企业采用“双经销模式”，该模式约定由公司从上述企业处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冲压件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后再将产品销售给上述企业。该原材料的价格基本由客户确定，凡使用原材料进行生产的产品在公司与客户核定结算价格时，材料成本按公司从客户处购买的原材料价格核算，并不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因素。因此，公司的冲压件业务存在对客户依赖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V
释 义.....	V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0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3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66
五、公司的独立性.....	67
六、同业竞争情况.....	68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7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0
二、审计意见	10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11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11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3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9
九、股利分配政策	15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50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4
第六节 附件	16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高科科技、高科股份	指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高科有限	指	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博瑞泰	指	佛山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泰	指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博瑞泰	指	青岛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翔鸿光电	指	合肥翔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安达	指	江西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群创投资	指	合肥群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智然投资	指	合肥智然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各事业部	指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中的彩晶事业部、模具事业部、钣金事业部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推荐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资产评估公司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禾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平板玻璃	指	也称白片玻璃或净片玻璃，化学成分一般属于钠钙硅酸盐玻璃，具有透光、透明、保温、隔声、耐磨、耐气候变化等性能
彩晶玻璃	指	以普通平板玻璃为原材料，经过裁切、磨边、钢化、均质以后进行涂层精细加工，形成的坚固耐用、色彩丰富的玻璃面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空调等家用电器的外壳或门等部位的一种玻璃深加工产品

白色家电	指	可以替代人们进行家务劳动的产品，包括洗衣机、冰箱等，或者为人们提供更高生活质量的产品，如空调、电暖器等，产品外观颜色多以白色为主
冲压	指	一种金属冷变形加工方法，是板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零件的生产技术
UV	指	紫外线（Ultra Violet）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胡翔
3.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4 日
5.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6.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15 号
7. 邮编：230088
8. 电话：0551-65773313
9. 传真：0551-65773320
10. 互联网网址：<http://www.gk-cn.com/>
11. 电子邮箱：admin@gk-cn.com
12.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智平
1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14. 经营范围：彩晶玻璃面板、金属模具、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相关产品销售。
15. 主营业务：从事彩晶玻璃面板、金属模具和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16. 组织机构代码：69108558-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 股票代码：430718
2. 股票简称：合肥高科

3.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 每股面值：1.00 元
5. 股票总量：6,800 万股
6.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函》，内容主要如下：“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胡翔出具《承诺函》，对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分批次转让的规定，公司挂牌后，在各时间节点可转让的股份数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定的股份数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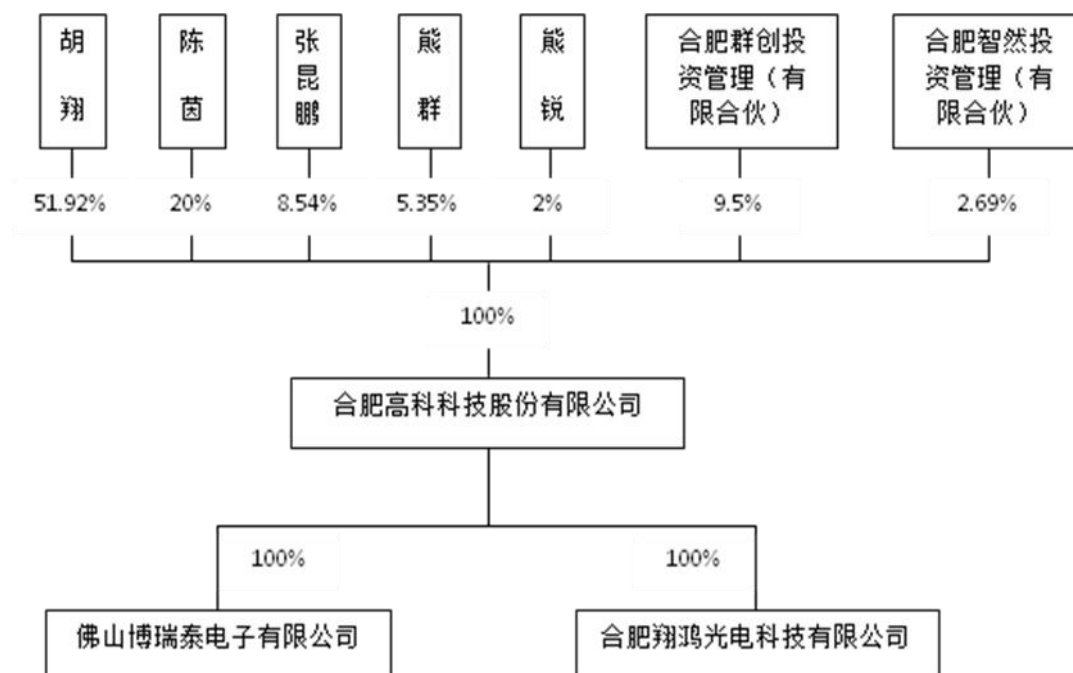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7名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在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没有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全资子公司翔鸿光电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可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二）吸收合并翔鸿光电”。

2. 全资子公司情况

（1）佛山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佛山博瑞泰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翔；注册号 440681000084202；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沙坑工业区 8 号地；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电器的开关、面板及配件产品；玻璃制品加工（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佛山博瑞泰主营业务为彩晶玻璃面板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2）合肥翔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翔鸿光电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昆鹏；注册号 340191000005618；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15 号厂房；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精密冲压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工装治具及模具配件的制造；冲压材料及模具材料的销售；光电显示设备及节能光源的研发；电子包覆器材的研发、销售。主营业务为冲压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合计持有 100% 的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翔	自然人	否	3,530.282	51.92
2	陈茵	自然人	否	1,360	20.00
3	张昆鹏	自然人	否	580.92	8.54
4	熊群	自然人	否	364	5.35
5	熊锐	自然人	否	136	2.00
6	合肥群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非法人企业	否	646	9.50
7	合肥智然投资管理	非法人企业	否	182.798	2.69

	(有限合伙)			
合计			6,800.00	100.00

公司股东之间，胡翔与陈茵为夫妻关系，熊群与熊锐为父子关系；张昆鹏为群创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群创投资 31.58%的财产份额；胡翔为群创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群创投资 21.05%的财产份额；胡翔同时为智然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智然投资 18.60%的财产份额；熊群为智然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智然投资 34.08%的财产份额。高科科技 7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胡翔，男，生于 1971 年 4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EMBA。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江西安达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青岛三达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翔直接持有高科科技 51.92%股份，系高科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自高科科技 2009 年 7 月 14 日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高科科技控股股东一直为胡翔，未发生过变更。

2. 陈茵，女，生于 1973 年 1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至 2003 年从事个体经营；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茵直接持有高科科技 20%的股份，系高科科技第二大股东。高科科技控股股东胡翔与第二大股东陈茵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1.92%的股权。另外，胡翔通过合肥群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合肥智然投资管理（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份。因此，胡翔、陈茵夫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高科科技 74.42%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为高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高科科技实际控制人自 2009 年 7 月 14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均为胡翔，2013 年 8 月 23 日，胡翔将其持有高科科技 15.87%的股份转让给陈茵，后陈茵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向公司增资 2,185.5792 万元，增资完成后，陈茵直接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因胡翔与陈茵为夫妻关系，因此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翔、陈茵夫妻二人。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过变更。

3. 张昆鹏，男，生于 1973 年 4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深圳平湖金保力五金厂技术员；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东莞凤岗官井头盛渊科技有限公司模具课长；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东莞长江电脑制品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宁波永阳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合肥翔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熊群，男，生于 1954 年 12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 年 12 月至 1976 年 5 月，在部队服役；1976 年 6 月至 1981 年 1 月，供职于江西省安义县水电局；1981 年 2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江西省安义县副食品公司经理；1991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安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5. 熊锐，男，生于 1979 年 9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青岛三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安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合肥群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昆鹏，注册号为 340191000023476，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为 3,617.6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15 号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 2 楼 202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专项许可）。”群创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性质
			(元)		
1	张昆鹏	现金	11,424,000	31.58%	普通合伙人
2	胡翔	现金	7,616,000	21.05%	有限合伙人

3	李宗祥	现金	168,000	0.46%	有限合伙人
4	冯海鸥	现金	168,000	0.46%	有限合伙人
5	张立华	现金	168,000	0.46%	有限合伙人
6	张显贵	现金	168,000	0.46%	有限合伙人
7	王保军	现金	168,000	0.46%	有限合伙人
8	王天刚	现金	168,000	0.46%	有限合伙人
9	石立天	现金	168,000	0.46%	有限合伙人
10	何山	现金	168,000	0.46%	有限合伙人
11	吕好娣	现金	224,000	0.62%	有限合伙人
12	周爱华	现金	224,000	0.62%	有限合伙人
13	杜文慧	现金	56,000	0.15%	有限合伙人
14	钟兵	现金	25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15	张晓波	现金	28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16	丁昊苏	现金	28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17	凌飞	现金	28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18	魏常宏	现金	28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19	叶禹	现金	28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0	王余连	现金	28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1	何金朋	现金	28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2	林少芬	现金	28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3	付桂敏	现金	28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4	杨箎	现金	28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5	李小平	现金	28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6	张信刚	现金	336,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7	普志君	现金	336,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8	王凤枝	现金	392,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9	程佳	现金	70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30	刘柳	现金	56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31	杜兴艳	现金	56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32	陈文顺	现金	56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33	房红刚	现金	672,000	1.86%	有限合伙人
34	徐蕾	现金	56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35	李加娥	现金	56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36	刘智平	现金	1,12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37	毛金奇	现金	1,400,000	3.87%	有限合伙人
38	邓鹰	现金	1,960,000	5.42%	有限合伙人
39	李坤	现金	2,240,000	6.19%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6,176,000	100.00%	-

7. 合肥智然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8月2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翔，注册号为340191000023484，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为1,023.668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215号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智然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性质
			(元)		
1	胡翔	现金	1,904,000	18.60%	普通合伙人
2	熊群	现金	3,488,688	34.08%	有限合伙人
3	何山	现金	56,000	0.55%	有限合伙人
4	陈诚	现金	56,000	0.55%	有限合伙人
5	王震	现金	56,000	0.55%	有限合伙人
6	汪凯	现金	56,000	0.55%	有限合伙人
7	张晓倩	现金	56,000	0.55%	有限合伙人
8	吴耀华	现金	56,000	0.55%	有限合伙人
9	周长军	现金	56,000	0.55%	有限合伙人
10	甘福俊	现金	56,000	0.55%	有限合伙人
11	姜志刚	现金	56,000	0.55%	有限合伙人
12	王磊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3	齐艳婷	现金	168,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4	李凤光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5	李华兴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6	潘雪平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7	周华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8	凌乙辛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9	田玉柱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0	王延兵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1	曹雷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2	郑庆胜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3	李朋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4	代永忠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5	杜玲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6	匡开友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7	肖宜金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8	李盛波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29	董梅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30	彭转平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31	王保成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32	谢金琴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33	高安梅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34	彭德泉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35	陈雅晶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36	张四平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37	高月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38	赵颜强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39	任昌武	现金	11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40	唐树生	现金	14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41	史翠艳	现金	168,000	1.64%	有限合伙人
42	王海燕	现金	168,000	1.64%	有限合伙人

43	方时局	现金	168,000	1.64%	有限合伙人
44	董亚生	现金	168,000	1.64%	有限合伙人
45	彭信容	现金	168,000	1.64%	有限合伙人
46	董晓琴	现金	168,000	1.64%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236,688	100.00%	-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 高科有限的设立

高科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胡翔认缴 3,000 万元，叶海滨认缴 2,000 万元，经安徽正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皖正泰验字（2009）403 号”《验资报告》审验，胡翔和叶海滨实缴和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首期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胡翔	3,000	60.00	1,200	24.00	货币
2	叶海滨	2,000	40.00	8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000	40.00	-

2009 年 7 月 14 日，高科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6000034290。公司住所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B-1 楼 120 室，经营范围为：彩晶面板、玻璃制品、电器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高科有限 2010 年 3 月缴足注册资本

高科有限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由股东胡翔、叶海滨将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缴纳部分全部出资到位。2010 年 3 月 12 日，安徽安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安业验字（2010）第 006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据此，高科有限发起人股东已将认缴出资全部出资到位。此次出资后，高科有限股东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截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1	胡翔	3,000	60.00	1,800	36.00	货币
2	叶海滨	2,000	40.00	1,200	24.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000	60.00	-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高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翔	3,000	60.00	货币
2	叶海滨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三) 高科有限 201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7 日，高科有限股东叶海滨与胡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叶海滨将其持有的高科有限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翔，本次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同日，高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胡翔在受让叶海滨所持高科有限的股权后，达到对高科有限 100% 的控股。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翔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四) 高科有限 201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2 日，高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胡翔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群。2011 年 6 月 24 日，胡翔与熊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胡翔将所持高科有限 100% 股权中的 10% 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熊群，本次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翔	4,500	90.00	货币
2	熊群	5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	-------	--------	---

(五) 高科有限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2 日，高科有限股东胡翔、熊群与张昆鹏、智然投资、群创投资签署《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将高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142.85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昆鹏、智然投资、群创投资三位新股东认购，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5.6 元。此协议内容不含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13 年 8 月 22 日，高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142.858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42.85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昆鹏、智然投资、群创投资三位新股东认购，增资价格经公司新老股东商定，确定为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5.6 元。其中，张昆鹏向有限公司投入 1,758.7360 万元，折合为 314.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1,444.6760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智然投资向有限公司投入 1,023.6688 万元，折合为 182.79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840.8708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群创投资向有限公司投入 3,617.60 万元，折合为 6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2,971.60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8 月 23 日，安徽苏明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苏明特验字[2013]第 207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高科有限已收到张昆鹏、智然投资、群创投资缴纳的资金合计 6,400.004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142.8580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5,257.1468 万元经股东协商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8 月 26 日，高科有限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翔	4,500	4,500	73.26	货币
2	熊群	500	500	8.13	货币
3	张昆鹏	314.06	314.06	5.11	货币
4	合肥群创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	646	646	10.52	货币
5	合肥智然投资管	182.798	182.798	2.98	货币

	理（有限合伙）				
	合计	6,142.8580	6,142.8580	100.00	-

（六）高科有限 2013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3 日，高科有限股东胡翔与陈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确定，胡翔将其持有的高科有限 969.7180 万股股权，占高科有限股份总数的 15.78%，以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转让给陈茵（注：胡翔与陈茵为夫妻关系）。

2013 年 8 月 23 日，高科有限股东熊群与熊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确定，熊群将其持有的高科有限 136 万股股权，占高科有限股份总数的 2.21%，以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转让给熊锐（注：熊群与熊锐为父子关系）。

2013 年 8 月 26 日，高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翔将其持有的高科有限 15.78% 的股权转让给陈茵以及股东熊群将其持有的高科有限 2.21% 的股权转让给熊锐。

2013 年 8 月 26 日，高科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翔	3,530.282	57.47	货币
2	陈茵	969.718	15.78	货币
3	熊群	364	5.93	货币
4	张昆鹏	314.06	5.11	货币
5	熊锐	136	2.21	货币
6	合肥群创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	646	10.52	货币
7	合肥智然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	182.798	2.98	货币
	合计	6,142.8580	100.00	-

（七）高科有限 201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7 日，高科有限股东胡翔、熊群、张昆鹏、智然投资、群创投资、陈茵、熊锐签署《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将高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6,142.8580 万元增至 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茵、张昆鹏两位股东认购，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5.6 元。

2013 年 8 月 27 日，高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由 6,142.8580 万元增至 6,8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57.14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茵、张昆鹏两位股东认购，增资价格经有限公司新老股东商定，确定为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5.6 元。其中，陈茵向有限公司投入 2,185.5792 万元，折合为 390.28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1,795.2972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张昆鹏向有限公司投入 1,494.4160 万元，折合为 266.8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1,227.5560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8 月 27 日，安徽苏明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苏明特验字[2013]第 2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高科有限已收到陈茵、张昆鹏向有限公司缴纳的资金合计 3,679.995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657.1420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3,022.8532 万元经股东协商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8 月 28 日，高科有限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翔	3,530.282	3,530.282	51.92	货币
2	陈茵	1,360	1,360	20.00	货币
3	张昆鹏	580.92	580.92	8.54	货币
4	熊群	364	364	5.35	货币
5	熊锐	136	136	2.00	货币
6	合肥群创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	646	646	9.50	货币
7	合肥智然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	182.798	182.798	2.69	货币
合计		6,800	6,800	100.00	-

(八) 高科有限整体变更为高科股份

2013 年 10 月 8 日，高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高科有限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后的净资产 149,154,760.71 元(天健皖审[2013]210 号《审计报告》)按 1: 0.4559 比例折合为股份 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份后的余额 81,154,760.7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年10月10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348号），高科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56,611,162.34元。

2013年10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验[2013]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高科有限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6,800万元，余额81,154,760.7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3年10月24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6000034290。

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翔	3,530.282	51.92	净资产
2	陈茵	1,360	20.00	净资产
3	张昆鹏	580.92	8.54	净资产
4	熊群	364	5.35	净资产
5	熊锐	136	2.00	净资产
6	合肥群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646	9.50	净资产
7	合肥智然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182.798	2.69	净资产
合计		6,800	100.00	-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收购了佛山博瑞泰100%的股权，并吸收合并了控股子公司翔鸿光电，有关情况如下：

（一）收购佛山博瑞泰

1. 收购佛山博瑞泰的原因

佛山博瑞泰与公司具有相同的业务，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彩晶玻璃面板，与公司的目标客户群存在一定的重叠性。公司收购佛山博瑞泰原因主要在于：

第一，佛山博瑞泰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相同性，收购佛山博瑞泰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规避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与佛山博瑞泰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第二，佛山博瑞泰地处广东顺德，该地区是国内著名的家用电器生产基地，为扩大公司的整体规模，同时进一步开拓华南地区的市场，收购佛山博瑞泰对于公司的战略布局有着重大的意义。

2. 佛山博瑞泰被收购前的情况

佛山博瑞泰被收购前简要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佛山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2)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沙坑工业区 8 号地

(3) 法定代表人：胡翔

(4)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5) 实收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电器的开关、面板及配件产品；玻璃制品加工（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7)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5 日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翔	270	90.00	货币
2	熊群	30	1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3. 收购佛山博瑞泰的具体情况

(1) 协议签订

2013 年 7 月 12 日，高科有限与胡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胡翔同意将其持有的佛山博瑞泰 90% 的股权共计 270 万元出资额以 270 万元转让

给高科有限。

2013年7月12日，高科有限与熊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熊群同意将其持有的佛山博瑞泰10%的股权共计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转让给高科有限。

（2）相关决议

2013年7月12日，高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收购佛山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决议收购胡翔、熊群所持佛山博瑞泰的全部股权。

2013年7月12日，佛山博瑞泰召开股东会，对胡翔、熊群将各自所持佛山博瑞泰的股权转让给高科有限的事项进行表决，批准了胡翔、熊群与高科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3）对价支付情况

2013年7月15日，高科有限向胡翔、熊群分别支付270万元、30万元股权转让款。

胡翔、熊群将持有的佛山博瑞泰全部股权转让给高科有限后，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大良税务局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向胡翔、熊群征收个人所得税298,917.87元，并于2013年10月18日出具了《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证实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胡翔、熊群已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298,917.87元。

（4）佛山博瑞泰增资

2013年7月12日，佛山博瑞泰召开股东会，决定在高科有限受让胡翔、熊群的股权后，由高科有限对佛山博瑞泰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2500万元。

2013年7月22日，佛山市广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华验字[2013]第2614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7月22日，佛山博瑞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500万元。

（5）工商变更

2013年7月23日，佛山博瑞泰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佛山博瑞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

局核发，该局负责佛山市顺德区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管工作。

上述股权转让以及佛山博瑞泰增资完成后，佛山博瑞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0	100.00	-

（二）吸收合并翔鸿光电

1. 吸收合并翔鸿光电的原因

翔鸿光电专业从事冲压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零部件，主要客户为国内家用电器制造企业，如海尔集团等。翔鸿光电与本公司客户群体存在较大的一致性，且本公司持有翔鸿光电 51% 的股权，为翔鸿光电的控股股东。公司吸收合并翔鸿光电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翔鸿光电所生产的冲压件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格力电器等，但翔鸿光电不具备上述客户的供应商资质，上述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要求较高，取得供应商资质所需时间也较长。本公司具备上述客户的供应商资质，此前均由翔鸿光电将所生产的产品先销售给本公司，继而由本公司销售给海尔集团、格力电器等。本公司吸收合并翔鸿光电，可以解决翔鸿光电不具备上述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而给后续业务开展带来的不便。

第二，翔鸿光电生产的冲压件产品是家用电器的必备结构件之一，市场容量巨大。本公司在吸收合并翔鸿光电之前，并不生产此类冲压件产品，吸收合并翔鸿光电可以增加公司产品的种类，有利于公司成为家用电器综合配套供应商，促进公司做大做强。

2. 翔鸿光电被吸收合并前的情况

翔鸿光电被本公司吸收合并前简要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合肥翔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15 号厂房
- （3）法定代表人：张昆鹏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5）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精密冲压模具的设计、生

产、销售；工装治具及模具配件的制造；冲压材料及模具材料的销售；光电显示设备及节能光源的研发；电子包覆器材的研发、销售。

(7)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日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510	51.00	机器设备
2	张昆鹏	49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3. 吸收合并翔鸿光电的具体情况

(1) 协议签订

2013年7月25日，高科有限与张昆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张昆鹏同意将其持有的翔鸿光电49%的股权共计490万元出资额以490万元转让给高科有限。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原始出资额1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主要原因在于：2013年8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审[2013]20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翔鸿光电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235,114.55元，翔鸿光电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因此每股净资产为1.02元。此次股权转让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是转让双方自愿达成的结果，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 相关决议

2013年7月25日，高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对收购张昆鹏持有的翔鸿光电股权事宜进行表决，同意高科有限与张昆鹏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7月25日，翔鸿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昆鹏将其持有翔鸿光电的49%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高科有限。

(3) 对价支付情况

2013年7月29日，高科有限向张昆鹏支付了49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3年9月18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股权转让完税（免税）审核通知单》，对此次股权转让征收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2450元，并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符合免税条件，免征除印花税以外的其他税款。

(4) 工商变更

2013年9月25日，翔鸿光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翔鸿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4. 公司正在办理翔鸿光电注销事宜

翔鸿光电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10月10日，本公司作为翔鸿光电唯一的股东出具了《合肥翔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翔鸿光电，并成立清算组，由张昆鹏、胡翔、刘智平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张昆鹏担任清算组组长。翔鸿光电注销后，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

(2) 2013年10月17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合)登记企备[2013]第359号”《备案通知书》，对翔鸿光电的注销申请进行备案。

(3) 2013年10月23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高新国税税通[2013]43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翔鸿光电注销税务的申请。

(4)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在安徽省省级报刊《新安晚报》A1114版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和《注销公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翔鸿光电后续各项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胡翔、陈茵、张昆鹏、李坤、刘智平，其中胡翔任董事长。五名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1. 胡翔，男，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自2013年10月24日起任期三年。

2. 陈茵，女，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自2013年10月24日起任期三年。

3. 张昆鹏，男，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自2013年10月24日起任期三年。

4. 李坤，男，汉族，生于1975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5月至2003年2月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上海锐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职位自2013年10月24日起任期三年。

5. 刘智平，男，汉族，生于197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任东莞亿泰电线电缆厂会计；1997年7月至1999年2月任东莞清溪长山头长桥电脑制品厂财务课长；1999年3月至2006年7月任东莞奇力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6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奇力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今，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职位自2013年10月24日起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为熊群、柯茂铨、陈文顺，其中熊群为股东代表监事，任监事会主席；柯茂铨和陈文顺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三名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1. 熊群，男，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3年10月24日起任期三年。

2. 柯茂铨，男，生于1953年6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5月至2006年5月，任东莞长江电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雅新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

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通达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东莞长江电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2013年10月至今，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研发部部长，监事职位自2013年10月24日起任期三年。

3. 陈文顺，男，生于1973年9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定远县小庙山金矿设备科副科长；1997年9月至2001年4月，任广东银雨灯饰厂主任；2001年5月至2003年5月，任合企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制造课长兼品管课长；2003年6月至2010年2月，任恒东电子配件厂品质部长；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合肥洁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品保部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品保部部长，监事职位自2013年10月24日起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常务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以及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为胡翔，常务副总经理为张昆鹏，副总经理为陈茵、李坤，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刘智平。上述人员相关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元）	233,000,501.21	194,763,525.43	161,487,834.7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3,277,321.90	55,113,423.75	48,363,15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53,277,321.90	49,624,054.62	42,149,564.08
每股净资产（元）	2.25	1.10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5	0.99	0.8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2.47%	69.44%	67.96%
流动比率（倍）	1.63	0.71	0.70

速动比率（倍）	1.24	0.53	0.50
项 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营业收入（元）	227,005,623.79	255,502,310.56	155,655,343.91
净利润（元）	5,263,898.14	6,750,273.16	-2,685,675.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5,203.61	6,126,681.58	-3,006,04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83,832.33	5,601,196.96	-4,721,06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95,600.45	5,074,759.50	-4,265,732.27
毛利率（%）	16.11%	15.66%	1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13.60%	-6.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11.96%	-1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5	6.71	10.68
存货周转率（次）	10.10	14.56	1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57,057.01	3,808,576.98	-16,731,293.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8	-0.3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 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注册资本）数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项目负责人：王锋

项目组成员：张文军、郑小宁、王军、杜慎谦、耿梅慧

电话：0551-65161767

传真：0551-65161659

(二) 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 16 楼

经办律师：喻荣虎、吴波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经办注册会计师：乔如林、安家好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程军、丁凌霄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821696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的家用电器专用配件制造服务商，从事彩晶玻璃面板、金属模具、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品牌家用电器制造企业。

公司立足于家用电器专用配件制造行业，建立了以彩晶玻璃面板、金属模具、冲压件为核心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部件制造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彩晶玻璃面板、金属模具、冲压件，每种产品的主要用途如下：

1. 彩晶玻璃面板

彩晶玻璃面板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面板，作为冰箱、空调、热水器等白色家电的装饰面板材料，彩晶玻璃面板不仅经久耐用、色泽鲜艳、晶莹高贵、立体感强，而且在视觉上具有鲜、透、亮、闪等视觉特征。

图例：彩晶玻璃面板在冰箱上的应用



图例：彩晶玻璃面板在空调上的应用



图例：彩晶玻璃面板在热水器上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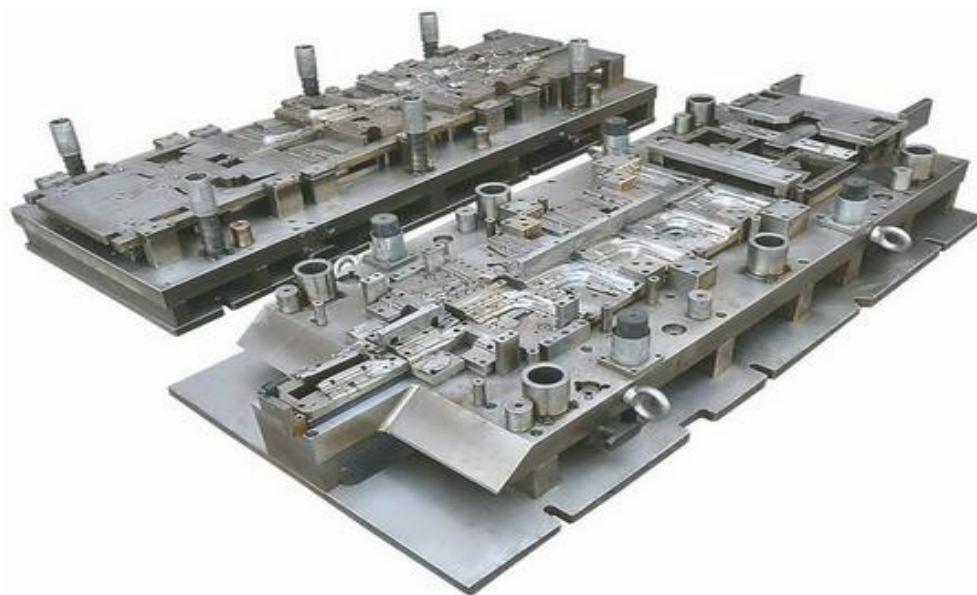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客户生产指定尺寸、颜色、图案的彩晶玻璃面板。报告期内，公司的彩晶玻璃面板产品主要包括冰箱面板、空调面板、热水器面板以及微波炉面板等。公司彩晶玻璃面板制造具有开发周期短、产品精度高等特点。

2. 金属模具

金属模具是用来成型物品的工具，这种工具由各种零件构成，不同的模具由不同的零件构成。它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公司涉足金属模具领域时间较短，目前所生产的金属模具主要应用于制造家

用电器零部件，后期计划生产用来制造汽车零部件的金属模具。

图例：家用电器金属模具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为客户生产具体规格、样式的金属模具。公司虽涉足金属模具领域较短，但对金属模具业务前期资金投入较大，技术设备先进，并配备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员，所生产的金属模具产品精密度较高。

公司金属模具事业部已正式投产，截至 2014 年 3 月，模具销售已开具销售发票金额 1,109,288.31 元。现公司正生产未交付订单金额合计人民币 5,956,611.69 元。

公司金属模具的发展方向定位在汽车模具及家电模具市场，目前公司金属模具业务的客户中包括天津博世丰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采购公司所生产模具主要用于制造汽车及家电冲压件产品。

3. 冲压件

冲压件是指通过冲床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形、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公司所生产的冲压件主要为家用电器的结构件。

图例：冲压件在家用电器上的应用



冰箱压缩机底板



冰箱下前梁



空调后护板



空调底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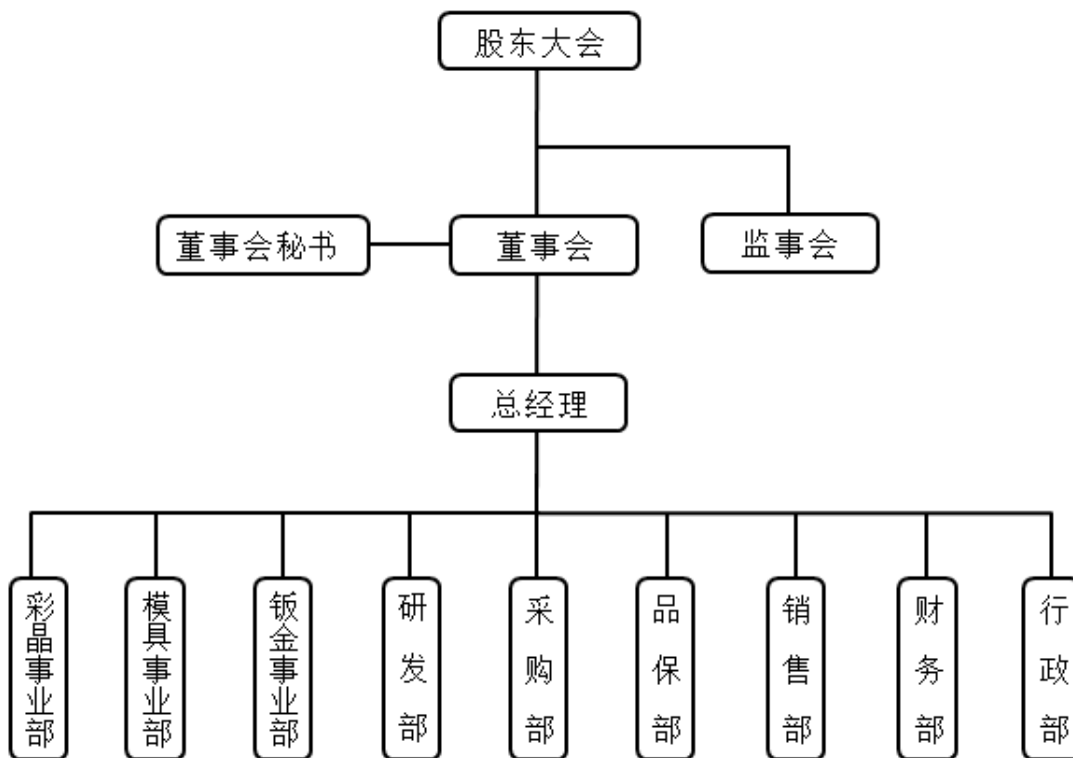


空调电器盒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为客户生产指定尺寸、形状的冲压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冲压件产品主要为家用电器结构件。公司冲压件制造具有开发周期短、产品精度高等特点。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客户订单驱动”是公司业务流程的主要特点，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启动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等流程，业务启动及实施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公司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1. 市场开发

公司客户包括长期合作的老客户以及开发的新客户。销售部是公司新客户开发的责任部门。公司新客户包括关系介绍型新客户、主动上门型新客户，以及公司主动挖掘的新客户。

2. 样品的研发、制作与客户对样品的确认

公司与新客户达成合作的初步意向后，会与客户共同对其所需的产品进行研发和样品的制作，客户以此考察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工艺水平。公司在对样品制作完成后，交由客户进行确认，以确定是否符合客户要求。

3. 客户对公司进行资质审核

客户在确认公司提交的样品符合其要求后，会对公司产品质量标准、设计研发能力、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进行考察和评估，并且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综合考核，决定是否给予公司供应商资格，纳入客户的供应商系统。

4. 客户将公司纳入其供应商系统并签订框架协议

客户与其聘请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审核合格后，会将公司纳入其供应商系统，给予公司供应商资格代码，并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对后续合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5. 参与客户招标

在取得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并签订框架协议后，根据客户的供应商招标系统测评结果，客户会对其采购的相关产品展开招标，并给予公司参与竞标的资格，同时向公司下发招标通知书，公司据此参加客户的招标。

6. 产品的开发和样品确认

公司参与客户招标并中标后，会收到客户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订单，上述文件会对客户所需要的具体产品以及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交货期进行详细说明。公司研发部对客户所需的产品进行设计并制造样品，样品制造完成后，交与客户进行确认、封样，公司后续会严格按照封样件进行批量生产。

7. 产品的批量生产

客户对封样件进行确认后，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订单向各事业部下达生产任务，各事业部根据生产任务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采购部根据各事业部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全力支持配合生产的需求。

8. 产品检验、出货与客户确认收货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由品保部负责，包括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检验，以及出货前的产品抽检。产品检验不合格的，由各事业部返工生产；产品检验合格的，公司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按照销售部的指令发货到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客户对收到的货物进行查验并确认收货。

9. 开具发票、回收货款

客户根据实际生产使用的产品数量和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开具发票给客户并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回收货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为专业的家用电器零部件制造服务商，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 彩晶玻璃用 UV 油墨丝网印刷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体现在：公司与紫外线设备及 UV 油墨供应商共同研发适合承印在钢化玻璃表面上的环保油墨，提高制造工艺水平。公司同时制定最佳的生产工艺并调整生产设备，该项技术可直接降低 30% 电能消耗，并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30% 以上。

2. 银底色彩晶玻璃产品按键不导电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体现在：在所生产的彩晶玻璃面板上的功能键部位采用透空处理技术，协助油墨供应商研发、生产绝缘油墨，印刷在功能按键部位，在具有金属质感效果的同时，杜绝功能性紊乱或干扰，满足市场及客户要求。

3. 白彩晶发泡不变色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体现在：重新验证油墨供应商对油墨生产的原料组成结构，制定油墨颜色抗温度的工艺技术，固定经温度考验的专项油墨供配规范。从而固化了白色系列彩晶玻璃产品颜色的特性，解决了白色系列彩晶玻璃产品与客户产品组装发泡时所带来的颜色变异。

4. 钢化玻璃倒角机专利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体现在：钢化玻璃倒角机专利技术代替了人工手工操作倒角，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倒角圆弧的尺寸公差，同时提高了产品的精密度，满足客户的尺寸要求。机器代替手工的同时可做到预防与客户标准的偏差，并且该技术比手工作业安全，可满足设计不同倒角大小的形状角度。

5. 高强度件反弹系数的判定及优化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体现在：模具制造过程中，三维空间曲面复杂，其冲压过程中弹塑性变形极其复杂，冲压工艺、模具加工水平、材料性能与稳定性、润滑条件、压机特性等都会对冲压件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进行该类零件的冲压工艺及模具设计时，公司技术人员利用有限元模拟软件，如 AUTOFORM、DYNAFORM，加上技术人员实践经验，在模具设计阶段，将影响零件质量的因素，如起皱、刚性不足、回弹变形等因素加以考虑并采取预防措施，可减少试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6. 3D 三维软件设计及前段产品可行性分析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体现在：在模具设计过程中，技术人员采用 UG6.0、CATIA、VISA 等大型三维软件进行全 3D 曲面造型和设计，能够在前期设计过程中直观地发现设计、加工制造方面存在的不合理因素并加以修正。可避免产品设计上的不足而影响后期模具设计和制作的时间，减少产品设计的不可制造性。

7. 挤压攻牙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体现在：在生产冲压件过程中，挤压攻牙技术不会产生切屑，可以适用于盲孔的螺纹加工且可以省去切屑的处理时间。没有切屑即不会产生切屑槽，丝攻断面积较大，因此耐力、扭力强度大，丝攻寿命较长，没有切屑的干扰故不宜折损，内螺纹至加工面为压造面，外观美丽、光滑、材料纤维连续，螺纹强度可增强 30%。

8. 连续模模内攻牙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体现在：连续模模内攻牙技术可有效避免先冲压，再攻牙的二次操作，打破传统的加工工艺，将冲压、攻丝合在一个模具内进行成型，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了劳动力，降低了不良率及成本。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成果涵盖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品，现已成功运用到产品生产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未在财务报表上反映其价值。相关专利的详细信息如下：

专利名称	取得时间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彩钢板	2012-05-30	实用新型	高科科技	10 年	ZL201120337014.4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一种隔音罩	2012-05-30	实用新型	高科科技	10 年	ZL201120336939.7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玻璃倒角机	2012-06-20	实用新型	高科科技	10 年	ZL201120337011.0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7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任何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在财务报表上反映其价值，相关软件著作权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高科印品加温烘干控制软件 V1.0	2009.10.30	2011SR041450	软著登字第 0305124 号	原始取得
2	高科低温油墨印刷干燥控制软件 V1.0	2010.5.22	2011SR042347	软著登字第 0306021 号	原始取得
3	高科彩晶玻璃激光切割软件 V1.0	2010.6.21	2011SR041049	软著登字第 0304723 号	原始取得
4	高科印刷加工一体化流程管理软件 V1.0	2010.7.10	2011SR041860	软著登字第 0305534 号	原始取得
5	高科彩晶玻璃加工机数控技术 V1.0	2010.7.23	2011SR041852	软著登字第 0305526 号	原始取得
6	高科彩晶玻璃预定图案雕刻软件 V1.0	2010.11.12	2011SR042349	软著登字第 0306023 号	原始取得
7	高科彩晶玻璃产	2010.12.10	2011SR042348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品加压控制软件 V1.0			0306022 号	
--	-----------------	--	--	-----------	--

3. 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肥西国用(2010)第 1291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2,190.8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属证书编号为肥西国用(2013)第 455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130.6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肥西国用(2010)第 1291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735,276.40 元；肥西国用(2013)第 455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836,460.15 元。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1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肥西国用(2010)第 1291 号	2060/4/27	受让取得	自用	否
2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肥西国用(2013)第 455 号	2060/1/17	受让取得	自用	否

4. 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	2012-07-12	3 年
2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11-04-11	3 年
3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11-04-11	3 年
4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11-04-11	3 年

5.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1	土地使用权	9,024,593.96	452,657.93	8,571,736.54
2	应用软件	177,777.78	20,940.23	157,037.04
合计		9,202,371.74	473,598.16	8,728,773.58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50,089,407.78	3,948,017.83	46,141,389.95	92.00
2	机器设备	59,470,713.43	12,250,163.49	47,220,549.94	79.00
3	运输设备	1,576,525.36	737,587.24	838,938.12	53.00
4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10,443.99	2,359,613.00	2,450,830.99	51.00

此外，公司目前生产、办公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自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1	合肥柏堰科技园铭传路215号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1#车间	肥西字第2013002333号	6,684.68 m ²
2	合肥柏堰科技园铭传路215号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2#车间	肥西字第2013002337号	9,955.50 m ²
3	合肥柏堰科技园铭传路215号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3#车间	肥西字第2013002338号	9,955.50 m ²
4	合肥柏堰科技园铭传路215号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4#车间	肥西字第2013002339号	6,576.75 m ²
5	合肥柏堰科技园铭传路215号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与集体宿舍	肥西字第2013002340号	7,420.41 m ²

（四）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585人。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序号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1	30岁以下	418	71.45
2	31-40岁	88	15.04
3	41-50岁	62	10.60
4	51岁以上	17	2.91
合计		585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序号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1	管理人员	9	1.54
2	技术人员	64	10.94
3	生产人员	471	80.51
4	销售人员	14	2.39
5	财务人员	6	1.03
6	采购人员	9	1.54
7	行政人员	12	2.05
合计		585	100.00

(3) 按学历划分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比(%)
1	研究生	3	0.51
2	本科	28	4.79
3	大专	152	25.98
4	高中及以下	402	68.72
合计		585	100.00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的特点，公司对生产人员需求较大，其占比超过80%。但相关人员学历水平普遍不高，仅有少部分生产部门员工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但公司生产部门员工的工龄普遍较长，实践工作经验丰富，且流动性较低，这对于公司生产稳定性与产品质量控制至关重要。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64人，占公司585名员工中的10.9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4人，为柯茂铨、何永社、王余连、彭转平。具体情况如下：

(1) 简历情况

柯茂铨，男，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监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研发部部长。

何永社，男，汉族，生于197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南通桑普力兰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任香港创科（TTI）东莞公司结构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宁波优尼珂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宁波吉盛电器有限公司产品线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王余连，男，汉族，生于197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2月至2011年7月，历任东莞市清溪永钜电子厂生产课长、技术主任、生产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彭转平，男，汉族，生于1986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久和模具（东莞）有限公司设计师；2008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通科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苏州宏雄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课长；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任合肥翔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2）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柯茂铨、何永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王余连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群创投资0.7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折合公司股份50,000股；彭转平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智然投资1.09%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折合公司股份20,000股。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茂铨	研发部部长	-	-
2	何永社	研发部经理	-	-
3	王余连	研发部经理	50,000	0.07
4	彭转平	研发部经理	30,000	0.03
合计			80,000	0.10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何永社、彭转平为公司在 2013 年新聘任的员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公司主营产品彩晶玻璃面板、冲压件的销售收入。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彩晶玻璃面板、冲压件的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额的比例接近 100%，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1. 按产品种类进行划分

(1) 2013 年 1-9 月

序号	产品名称	2013 年 1-9 月	
		销售额 (元)	占比 (%)
1	彩晶玻璃面板	122,560,607.54	53.99
2	冲压件	103,182,175.54	45.45
3	其他	1,262,840.71	0.56
合计		227,005,623.79	100.00

(2) 2012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销售额 (元)	占比 (%)
1	彩晶玻璃面板	145,171,496.21	56.82
2	冲压件	109,372,579.41	42.81
3	其他	958,234.94	0.37
合计		255,502,310.56	100.00

(3) 2011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销售额 (元)	占比 (%)
1	彩晶玻璃面板	111,224,151.68	71.46
2	冲压件	43,954,248.69	28.24
3	其他	476,943.54	0.30

合计	155,655,343.91	100.00
----	----------------	--------

2. 按销售区域进行划分

(1) 2013年1-9月

序号	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1	山东省	167,392,907.07	74.15
2	广东省	11,158,822.10	4.94
3	江苏省	10,979,268.03	4.86
4	天津市	9,339,134.31	4.14
5	安徽省	9,282,277.13	4.12
6	四川省	7,506,549.63	3.33
7	河北省	4,718,045.50	2.09
8	北京市	2,897,626.50	1.28
9	河南省	1,943,332.31	0.86
10	湖北省	524,820.50	0.23
合计		225,742,783.08	100.00

(2) 2012年度

序号	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1	安徽省	125,916,251.13	49.47
2	山东省	79,959,720.06	31.41
3	天津市	20,843,470.25	8.19
4	四川省	14,713,967.69	5.78
5	广东省	12,838,053.08	5.04
6	北京市	145,382.32	0.06
7	江苏省	127,231.09	0.05
合计		254,544,075.62	100.00

(3) 2011年度

序号	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1	安徽省	79,022,486.85	50.92
2	天津市	34,698,362.12	22.36

3	广东省	22,471,374.20	14.48
4	山东省	10,459,272.00	6.74
5	四川省	8,526,905.20	5.49
合计		155,178,400.37	100.00

报告期内，从各期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对安徽地区的销售逐年下降，对山东地区的销售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在于：2011年度、2012年度，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的第三大客户与第一大客户，该公司属于海尔集团旗下企业。2011年度、2012年度，该公司具有独立采购权，可直接向高科科技采购产品。但2013年度，海尔集团取消了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的独立采购权资格，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产品主要由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代为采购。高科科技将发票开给上述两家企业，因上述两家企业位于山东青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区域占比的情况呈现出安徽地区逐年下降，山东地区逐年上升的情形。

目前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山东、安徽、江苏、广东四省份，这四个区域市场销售金额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80%以上。公司这一销售市场分布特点与国内需求的分布格局是大致吻合的。国内品牌家电制造企业在上述区域均有设立生产基地，如山东青岛、安徽合肥、广东顺德是国内著名的家用电器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分布的范围逐渐扩大，后期将对全国市场不断拓展布局。

（二）公司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彩晶玻璃面板和冲压件，主要客户为国内家用电器制造企业，如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等。

2.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1-9月、2012年度、2011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190,124,750.30元、175,307,211.84元、132,208,961.72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75%、68.62%、84.93%，具体情况

如下：

(1) 2013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11,120,442.22	48.95
2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6,272,464.85	24.79
3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9,339,134.31	4.11
4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8,674,663.42	3.82
5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4,718,045.50	2.08
合计		190,124,750.30	83.75

(2)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2,747,411.27	28.48
2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57,884,628.00	22.66
3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835,624.97	19.90
4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9,124,095.09	11.40
5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20,843,470.25	8.16
合计		231,435,229.58	90.60

(3) 2011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999,750.21	27.62
2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34,698,362.12	22.29
3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26,930,596.48	17.30
4	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120,980.91	11.00
5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0,459,272.00	6.72
合计		132,208,961.72	84.93

报告期内，公司对包括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在内的海尔集团旗下公司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75.55%、56.13%、24.42%，公司销

售存在集中于少数大客户的情形。公司销售较为集中主要是因为公司与海尔集团已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且作为其供应商，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品种逐渐增多，销售额逐步扩大。鉴于公司销售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正积极开拓其他客户，使公司的销售分部更为合理。

上述客户仅天津博瑞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胡翔、陈茵亦为天津博瑞泰的股东，其中胡翔担任天津博瑞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逐年递减，2013年1-9月公司对天津博瑞泰的销售仅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4.11%，对公司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天津博瑞泰之外，上述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产品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相关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成本	105,934,095.16	77.23	169,688,711.06	77.09	133,741,356.04	69.09
人工成本	11,303,936.09	8.24	16,837,220.33	7.65	22,798,387.73	11.78
制造费用	19,923,525.34	14.53	33,582,645.01	15.26	37,022,269.77	19.13
合计	137,161,556.59	100.00	220,108,576.40	100.00	193,562,013.54	100.00

（四）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年1-9月、2012年度、2011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91,591,871.20元、105,155,290.01元、60,913,197.27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

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8%、60.41%、53.95%，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66,089,224.76	47.46
2	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	8,753,768.60	6.29
3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5,971,002.23	4.29
4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50,324.52	3.99
5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5,227,551.09	3.75
合计		91,591,871.20	65.78

(2)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1,104,568.82	35.11
2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18,487,866.09	10.62
3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0,275,483.81	5.90
4	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	9,179,029.40	5.27
5	南昌来捷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108,341.88	3.51
合计		105,155,290.01	60.41

(3) 201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513,700.41	35.88
2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6,197,599.85	5.49
3	明达玻璃（厦门）有限公司	5,671,207.91	5.02
4	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	5,223,771.91	4.63
5	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3,306,917.19	2.93
合计		60,913,197.27	53.95

注：上述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和前五名客户情况可以看出，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

商之一，也是公司 2011 年度第一大客户。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之一，也是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之一。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之一，也是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之一。

之所以出现上述企业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上述企业采用“双经销模式”引起的。该模式约定由本公司从上述企业处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冲压件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后再将产品销售给上述企业，采取“双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因为市场上不同的钢材制造企业所生产的钢材质量标准不一，客户使用双经销模式有利于对产品质量进行管控。

第二，客户可以对原材料价格进行把控，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时，本公司客户可以利用集团采购的优势，确保价格平稳，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公司在采购生产冲压件的原材料过程中，原材料的价格由客户确定，凡使用原材料进行生产的产品在公司与客户核定结算价格时，材料成本按公司从客户处购买的原材料价格核算，并不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因素。

公司目前冲压件业务确实存在对大客户依赖的情形，公司之所以存在“大客户依赖”等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原因在于国内家用电器行业集中度较高，海尔、海信、格力、美的等大企业占据了国内家电市场较高的份额。如与公司同样生产冲压件的上市公司海立美达（股票代码：002537）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对海信集团旗下企业的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4%、27.51%、22.18%、19.65%，海信为其第一大客户（数据来源：海立美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同时，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也为海立美达的前五大客户之一，海立美达对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其年度销售比例也较高。高科科技尚处于发展初期，在国内家用电器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背景下，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形属于合理现象，公司也意识到此问题。公司与海尔集团的合作，并未限制公司向行业内其他客户销售和拓展市场，在与现有客户继续开展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公司也在进一步开拓市场，争取与更多的企业达成合作关系。

在冲压件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由原材料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发票、冲压件销售

过程中，由公司向客户开具相应发票。公司冲压件业务的开展取决于公司是否参与客户招标及中标，公司可根据产能情况、日常生产安排以及竞标价格等决定是否与客户开展合作，因此，公司不是海尔相关企业的外协加工企业，也未限制公司向行业内其他客户销售和拓展市场。

公司从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后，会向上述企业进行付款，并收到上述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公司利用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出产品后，会向上述企业进行销售，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上述企业，按约定回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均为针对长期稳定客户的销售合同，该类合同一般为框架合作协议，根据公司在客户处的实际中标结果按照中标通知书或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公司生产完成并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后，客户再与公司结算货款，本公司客户基本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且多为国内著名的家用电器制造企业，信誉度较高。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1）公司与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合同

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合同乙方）与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甲方）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HC2011019130），《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为产品供应制造、采购订单、产品交付、质量保证、产品的检验与验收、价格及支付、产品的退还、制作程序或设计的变更、甲方财产、声明与保证、标识的使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通知、诚信廉洁、优先级、禁止转让、违约责任、期间与终止条款。《采购框架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概括如下：

（一）产品供应制造条款约定：甲方或其关联企业可依本合同向乙方采购产品。

（二）采购订单条款约定：甲方可按本合同向乙方发出订单，对于甲方发出的订单，乙方即应依订单履行义务。

(三) 产品交付条款约定：产品的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以订单或送货通知单为准。

(四) 质量保证条款约定：乙方应建立自己的质量保障体系并对于其所供应或制造的所有产品应维持及实行国际品保规范（ISO-9001，9002，14000），该产品应符合甲方所要求的最新版本的质量规范及其任何增补或更新的技术数据。

(五)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条款约定：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前完成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产品并送到甲方指定验收地点，并通知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进行不同阶段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样品验收、出厂验收、入库验收、最终验收。

(六) 价格及支付条款约定：产品价格依甲方系统为准，但乙方报价单有较低价格记载的，由按照甲方核定的报价单为准。

(七) 产品的退还条款约定：所有由甲方退还给乙方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将按照实际情形附上退货单和/或退款单。

(八) 制作程序或设计的变更条款约定：除甲方有特殊指示外，本合同产品的规格或设计的变更，仅有甲方有权发出通知或书面同意，最终用户将无权给乙方发出书面同意的通知或签署协议，除非经甲方事后追认同意。

(九) 甲方财产条款约定：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甲方付费用而采购或定作的财产，或依甲方设计或规格而产生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物料、技术资料、机器设备及模具（总称为“甲方财产”），乙方应采取的保全措施。

(十) 声明与保证条款约定：乙方就本合同相关内容向甲方作出了声明与保证。

(十一) 标识的使用条款约定：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所述产品或工作项目过程中如需使用甲方标识，应依甲方最新版本的标识使用规则和/或甲方要求在该产品或工作项目范围内正确、妥当使用甲方标识。

(十二) 知识产权条款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及时协同甲方取得该知识产权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十三) 商业秘密条款约定：乙方对于从甲方获得或履行本合同所获释的甲方商业秘密，无论为口头或书面，除乙方员工为履行本合同有必要知道且与乙方签署不低于本合同标准的保密协议外，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泄漏、交付或以

其它方法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 通知条款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使用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快递、或信差等方式进行口头或书面通知，并自通知日起生效。

(十五) 诚信廉洁条款约定：乙方声明并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章。

(十六) 优先级条款约定：本合同优先于乙方所附加或乙方所提出而与本合同相冲突且为甲方所反对的条款和/或文件。

(十七) 禁止转让条款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依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授权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将甲方所委托的工作项目转由第三人制作。

(十八) 违约责任条款约定：乙方的违约责任及例外情况。

(十九) 期间与终止条款约定：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一年。除非甲乙一方于期限届满前 30 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本合同则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2011 年 7 月，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和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协议中的参与者）分别与高科有限（协议中的乙方）签署了《参与协议》，确认“参与者可依 2011 年 7 月 14 日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与乙方所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HC2011019130 的《采购框架合同》及其附件条件进行采购交易与下达订单，参与人与乙方之间因采购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均依据《采购框架合同》认定与办理。”

截至 2013 年 9 月，高科有限依据上述合同、协议约定与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和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关系。

公司与海尔相关企业签订的合同虽在知识产权条款中约定“乙方（指公司）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指海尔相关企业）所有，乙方应及时协同甲方取得该知识产权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但公司在履行与海尔相关企业的合同过程中，并未产生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目前获得的知识产权（包括三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七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开发获得,并持有相应的权利证书,且证书所记载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在履行与海尔相关企业所签合同过程中,是利用已经合法获得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同公司购买的机器设备以及公司技术工人的生产经验为海尔相关企业提供产品,尚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相关的知识产权。

同时,公司与海尔相关企业合作过程中获悉海尔相关企业商业秘密的,公司会严格按照双方就商业秘密保密事项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因违反任何保密条款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向海尔相关企业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11年度销售 额(元)	2012年度销售 额(元)	2013年1-9月 销售额(元)
1	青岛海达瑞 采购服务有 限公司	彩晶玻璃 面板	-	50,835,624.97	56,272,464.85
2	合肥海尔物 流有限公司	彩晶玻璃 面板、冲压 件	26,930,596.48	57,884,628.00	93,877.25
3	青岛海尔零 部件采购有 限公司	彩晶玻璃 面板、冲压 件	10,459,272.00	29,124,095.09	111,120,442.22
4	重庆海尔物 流有限公司	彩晶玻璃 面板、冲压 件	617,015.15	5,581,436.68	4,024,346.30
合计			38,006,883.63	143,425,784.74	171,511,130.62

(2) 公司与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

2011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管理协议》,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依据《供应链管理协议》向本公司采购产品,具体采购时以《采购订单》的要求为准。《供应链管理协议》约定,本协议一般每年签订一次,如新的《供应链管理协议》未能及时签订,则本协议继续有效直至新协议生效为止。目前该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向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1	2011年度	冲压件	975,711.78

2	2012 年度	冲压件	4,270,514.45
3	2013 年 1-9 月	冲压件	1,098,544.61

(3) 公司与海信集团旗下公司的销售合同

1) 2012 年 10 月 1 日, 本公司与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扬州”)签订《采购合同》, 海信扬州依据本合同向公司采购产品。采购产品的名称、零件号、规格、型号、交货期限和地点等以海信扬州向本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产品的价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最新《供货价格协议书》执行, 该协议书中约定客户向本公司付款的方式为: 货到验收合格入库且发票入账次月 1 日起 90 天内支付 6 个月承兑汇票。《采购合同》约定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目前公司与海信扬州仍存在实质性合作关系, 相关《采购合同》续签工作正在办理中。

2)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司与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北京”)签订《采购合同》, 该《采购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目前公司与海信北京仍存在实质性合作关系, 相关《采购合同》续签工作正在办理中。

3)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本公司与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南京”)签订《采购合同》, 该《采购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目前公司与海信南京仍存在实质性合作关系, 相关《采购合同》续签工作正在办理中。

4) 2013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与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山东”)签订《采购合同》, 该《采购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海信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山东与海信扬州均属于海信集团旗下的公司, 因此, 公司与海信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山东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与公司与海信扬州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一致。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向海信扬州、海信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山东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12 年度销售额 (元)	2013 年 1-9 月销 售额(元)
1	海信扬州	彩晶玻璃面板	36,671.38	1,481,219.21

2	海信北京	彩晶玻璃面板	145,382.32	3,390,23.00
3	海信南京	彩晶玻璃面板	95,888.04	10,149,356.20
4	海信山东	彩晶玻璃面板	-	6,082.65
合 计			277,941.74	15,026,881.06

公司与海信集团旗下的海信扬州、海信北京、海信南京自 2012 年度下半年开始业务合作，因此，公司 2012 年度对上述企业的销售金额不大，2013 年 1-9 月，公司对上述企业的销售金额稳步增长。

(4) 公司与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

2011 年 2 月起，本公司与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按月签订《材料订购合同（销售）》，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每月按照《材料订购合同（销售）》向公司采购冲压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1	2011 年度	冲压件	42,999,750.21
2	2012 年度	冲压件	7,014,742.77
3	2013 年 1-9 月	冲压件	-

(5) 公司与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签订的《购货合同（家用）》基本为每月就客户下月需要从本公司采购的产品单独签订合同，合同中对客户所需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以及结算方式、送货时间进行了约定。结算方式按照货物到达客户仓库，验收合格后，按月度进行结算，本公司开具的发票交客户财务部门挂账后即付 6 个月的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1	2011 年度	彩晶玻璃面板	5,015,626.91
2	2012 年度	彩晶玻璃面板	5,445,659.65
3	2013 年 1-9 月	彩晶玻璃面板	14,527.80

2. 采购合同

(1) 公司与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

2011 年 2 月起，本公司与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按月签

订《材料订购合同（采购）》，本公司基本每月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向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冲压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从该供应商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采购产品	销售金额（元）
1	2011 年度	冲压件原材料	40,513,700.41
2	2012 年度	冲压件原材料	61,104,568.82
3	2013 年 1-9 月	冲压件原材料	5,550,324.52

之所以出现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既是本公司客户又是本公司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四）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公司与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合同

2011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与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均可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公司采购产品。同时，本公司需要接受上述企业所采用的“双经销模式”，需要从上述客户处采购相关原材料。具体原因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四）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从上述供应商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1	2012 年度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冲压件原材料	18,487,866.09
2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冲压件原材料	10,275,483.81
3	2013 年 1-9 月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冲压件原材料	66,089,224.76

（3）公司与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

2013 年 4 月起，本公司与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基本按月签订《销售合同》，由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超白玻璃，本公司基本按月向该公司采购生产彩晶玻璃面板的原材料。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从该供应商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供应商名册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	----	-------	------	---------

1	2011 年度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超白玻璃	3,306,917.19
2	2012 年度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超白玻璃	4,125,091.79
3	2013 年 1-9 月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超白玻璃	5,971,002.23

(4) 公司与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

2013 年 4 月起，本公司与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基本按月签订《销售合同》，由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超白玻璃，本公司基本按月向该公司采购生产彩晶玻璃面板的原材料。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从该供应商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供应商名册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1	2013 年 1-9 月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超白玻璃	5,227,551.09

(5) 公司与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

公司与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达成采购合同，按需向该公司采购用于制造彩晶玻璃面板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从该供应商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供应商名册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1	2012 年度	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	超白玻璃	9,179,029.40
2	2013 年 1-9 月	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	超白玻璃	8,753,768.60

(6) 公司与南昌来捷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

公司与南昌来捷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达成采购合同，按需向该公司采购用于彩晶玻璃面板生产的油墨。报告期内，公司从该供应商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供应商名册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1	2011 年度	南昌来捷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油墨	1,377,970.94
2	2012 年度	南昌来捷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油墨	6,108,341.88
3	2013 年 1-9 月	南昌来捷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油墨	4,845,531.15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分为彩晶玻璃面板、金属模具、冲压件三块业务。其中，彩晶玻璃面板、金属模具所采取的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以客户订单为导向组织

产品的生产，对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并依靠自身技术积累和创新提供稳定的产品质量，从而持续获取收入、利润以及现金流。

彩晶玻璃面板与金属模具所采用的商业模式具体情况为：公司为专业的家用电器配件制造服务商，主要客户为国内家用电器制造企业，如海尔、海信、格力等。公司的主要客户均采用招标的方式采购所需配件，同时，参与招标的投标人必须通过申请、经过海尔、海信、格力这些大企业审核通过后才能成为其供应商。公司为上述企业的供应商之一，每次根据客户的招标通知书参与其组织的采购招标，公司每次参与招标主要是价格的投标，价格中标后上述客户会向公司发布中标通知书或采购订单，具体约定所需产品的类型、数量、交付期限等。之后，公司再进一步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交货。所以说，公司是以客户订单为导向组织产品的生产，对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并依靠自身技术积累和创新提供稳定的产品质量，从而持续获取收入、利润以及现金流。

公司冲压件业务所采取的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参与客户组织的冲压件产品招标并中标后，向客户采购生产冲压件的原材料，然后组织生产，对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并依靠自身技术积累和创新提供稳定的产品质量，从而持续获取收入、利润以及现金流。

公司的冲压件业务所采取的商业模式与公司彩晶玻璃面板、金属模具业务所采用的商业模式基本相同，唯一区别在于公司需要从客户处采购生产冲压件的原材料，主要为镀锌板、冷轧板等。该种从客户处采购原材料后又将生产出来的产品卖给客户的方式可称为“双经销模式”。公司冲压件业务的客户之所以采用“双经销模式”，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海尔等国内大型家用电器制造企业，这些大企业在市场上采购生产冲压件的原材料有集团采购的优势，一方面可以把控原材料的质量，另一方面可以确保原材料价格的平稳，保障其自身以及供应商的利益。

公司之所以存在“大客户依赖”，主要原因在于国内家用电器行业集中度较高，海尔、海信、格力、美的等大企业占据了国内家电市场较高的份额。如与公司同样生产彩晶玻璃面板的上市公司秀强股份（股票代码：300160）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对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20%，为其第一大客户（数据来源：秀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另一个与公司同样生产冲压件的上市公司海立美达（股

票代码：002537）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对海信集团旗下企业的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04%、27.51%、22.18%、19.65%，海信为其第一大客户（数据来源：海立美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同时，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也为海立美达的前五大客户之一，该公司对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其年度销售比例也较高。公司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相比，尚处于发展初期，在国内家用电器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背景下，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形属于合理现象。公司在与现有客户继续开展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也在进一步开拓市场，争取与更多的企业达成合作关系。

公司具体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模式具体可分为：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根据市场营销人员定期反馈的市场需求信息或客户提出的要求，确定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安排专门的研发团队进行新产品设计、试验等工作。研发团队通过产品设计研发、小批制样生产、后续不断改进优化等流程对研发的产品进行反复试验，新产品试验合格后再向市场进行推广、营销。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按照客户订单进行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以销售订单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公司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

在选择供应商阶段，公司按生产能力、技术质量、配合服务等方面综合选定最优供应商，并由公司对其进行实地考察，根据考察结果选定公司原材料定点的备选供应商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协调供应商生产，保证供应商保质、保量、按时交货。公司收到供应商交付的原材料后，进行查验确认并与供应商对账，跟进财务结账处理。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按照客户订单情况安排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与客户进行产品规模化生产前的产品开发协调、试样产品生产并对客户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在保证产品性能、质量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规模化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研发部、品保部、各事业部等部门密切配合，以实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调整，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在公司目

前的生产模式下，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反馈意见，实时改进生产工艺与过程控制，以达到符合客户要求的生产效果及产品质量。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是以订单生产直销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产品开发、设计及制造服务，公司销售力量主要集中在产品生产前，通过向客户传递现有的生产规模、业绩、产品质量等多样化信息，取得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进入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之后参与客户招标或与客户直接达成合作共识，获得客户订单。

公司的销售价格是以客户所需产品的技术精度、科技含量、复杂系数、生产工序、物流包装规格等由公司先行确定，后由公司在客户招标时向客户进行报价，最终按照中标价格进行销售。公司始终分析审视自己在市场的地位，采用合理的定价策略，并随着市场的变化进行适当的调整，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增强产品价格的竞争力，从而拓宽销售渠道。

（五）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具有产品研发、设计与制作、精加工、表面处理等完整的产业链条，所生产产品基本是非标准化、大批量、多批次定制产品。公司产品通用性不强，周期较短。公司盈利模式为：依靠这种非标准化、大批量、多批次的订单生产模式和完整的产业链条，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从而保证了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较快地转移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涨的因素，维持产品的毛利率。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范围广、品种多，结合公司具体生产的产品，对该产品在行业中的基本概况分述如下：

1. 彩晶玻璃面板

彩晶玻璃面板作为新型装饰材料应用于家用电器外观装饰的时间并不长。在国内，海尔、格力、容声等冰箱或空调制造企业从 2005 年开始使用彩晶玻璃面

板来代替塑料、金属面板。国外企业中，如韩国三星、LG 等则是从 2004 年开始使用彩晶玻璃面板，西门子、伊莱克斯从 2006 年开始使用彩晶玻璃面板。

彩晶玻璃面板目前处于初步发展期，根据宏源证券研究报告，现阶段国内家电使用彩晶玻璃的普及率还不高，海尔、海信、新飞等品牌冰箱的使用率约为 20%，格力空调的使用率仅为 5%，韩国等外国家电市场的使用率高达 80%。我国与韩国的消费观念和文化传统较为相近，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和家电升级换代成为必然趋势，我国家电行业已进入消费升级阶段，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外观和功能性要求不断提高。

彩晶玻璃面板装饰的家电产品兼具美观与耐用，有望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彩晶玻璃未来发展前景被看好。

2. 冲压件

公司所生产的冲压件主要是利用冲压加工的方法，对金属进行冷变形加工，该方法是金属塑性加工（或压力加工）的主要方法之一。冲压件的形成主要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金属材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零件的生产技术。金属材料、模具和设备是冲压加工的三大必备要素。

冲压件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冲压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通信电子等各种产品。该行业是金属成形加工行业中重要的分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其发展程度反映一个国家的制造工艺技术的竞争力。近几年来，中国因逐渐成为世界制造业中心和消费大国而备受关注，特别是汽车、家用电器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金属冲压、钣金等零部件的需求迅速增长，年均增长率达到 20%-30%，金属冲压件成形零部件的消耗量不断增加，市场总量巨大。

3. 金属模具

模具是指工业生产上通过注塑、压铸或锻压等方式生产产品所用的各种模子和工具。模具是工业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被称为“工业之母”。据统计，75%的粗加工工业产品零件、50%的精加工零件都需要由模具成型，而绝大部分塑料制品也由模具成型。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生产的工艺水平及科技含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产品的质量、效益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

2000 年以来，受益于下游汽车、家电、电子、塑料制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模具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中国工业模具协会、中国锻压协会。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负责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指导性产业政策，推动产业发展，制定行业规划。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中国工业模具协会以及中国锻压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市场正常竞争秩序，并通过行业信息的监测分析，协助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的制定修订、协助企业贯彻标准，提出行业内部技术、经济管理的行规行约等。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发布机构	法规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及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所需装备，推进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专业化生产。”
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2006年)	明确提出“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
3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玻璃深加工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大型、精密模具”列入鼓励类。

4	国家发改委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年修订)	提出将“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5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版)	“工业设计”已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国家对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给予充分的鼓励和支持。

(三) 市场规模

本公司是专业的家用电器零部件制造服务商，主要从事彩晶玻璃面板、金属模具、冲压件的生产、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电器配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市场规模主要受到下游家用电器市场规模的影响。目前，我国已是家用电器的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统计公布的数据，2012 年我国家电工业总产值达到 1.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其中家用冰箱、冰柜产量超过 8,000 万台、空调产量接近 1 亿台、洗衣机产量约 6,500 万台、微波炉产量约 6,800 万台，制冷压缩机产量超过 2.5 亿台。国内已有一批具备品牌规模和国际竞争能力的家电制造企业。

彩晶玻璃面板作为家用电器装饰面板从 2005 年开始在国内使用，主要作为冰箱、空调、微波炉、热水器等白色家电的装饰面板。据统计，彩晶玻璃面板目前在国内的市场规模约为 30 亿元，预计未来市场规模会进一步扩大。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家电行业已进入消费升级阶段，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外观和功能性要求不断提高。彩晶玻璃装饰的家电产品兼具美观与耐用，有望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亲睐。同时，彩晶玻璃面板正在拓展至家用电器之外的应用领域，可作为家用装潢装饰的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冲压件作为家用电器的结构件，几乎所有家用电器金属零部件都属于冲压件产品，我国已成为家用电器制造大国和消费大国，家用电器冲压件的市场规模巨大。

据国信证券研究报告，2000 年以来，受益于下游汽车、电子、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模具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模具行业的行业收入从 2003 年的 140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0 年的 1400 亿元，8 年间增长了 10 倍，年平均增长率在 28% 以上。随着汽车、家电、电子等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模具的需求快速

增加，而下游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对于新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将加快，单个模具的使用时间将会缩短，模具行业市场规模将会持续扩张。

（四）基本风险特征

1. 行业风险特征

家用电器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都会影响到家用电器制造行业的景气度。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家用电器制造企业，若未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本公司可能将面临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2. 市场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家用电器制造企业，家用电器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占据主导地位。该市场已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国内同行业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纷纷进入该行业，以及现有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等方式来提高竞争力，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 政策风险特征

国家对本公司的下游行业家用电器制造行业历来进行扶持。2008 年以来，国家加大了拉动内需的力度，随着“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的陆续推出，使得家用电器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随着宏观环境的变化，国家若停止实施该行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对于家电制造行业会有很大的影响，进而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 上游行业关联性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行业是一个产业链跨度长、覆盖面广的产业。家用电器专用配件品种多，公司所生产的彩晶玻璃面板、金属模具、冲压件的上游关联行业主要为原材料玻璃、钢材、油墨等制造行业，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会对公司产品的价格产生重大的影响。

2. 下游行业关联性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供给国内品牌家用电器制造企业。因此，公司下游关联行业主要为家用电器制造行业，其中以白色家电制造企业为主。目前，我国已经

成为全球家用电器的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公布的数据，2012年我国各类家电总产值约1.14万亿元，市场空间巨大。因此，家电的需求量和生产量也决定了家用电器专用配件制造行业具备巨大的发展空间。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和资金的投入，已经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制造体系、检测体系和销售体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首先，从细分市场定位来说，公司专注于家用电器专用配件制造，所生产的产品精密度较高，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如公司生产的彩晶玻璃面板主要应用于家电制造企业所生产的高端冰箱、高端空调等，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海尔集团、格力电器、海信集团等著名家电制造企业。

其次，从区域市场划分角度来说，公司地处安徽合肥，该地区为国内著名的家用电器生产基地之一。《合肥市家用电器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点》指出，要把合肥打造成“全球家电制造中心”，同时指出，合肥虽然家电整机生产能力迅猛增长，但产品配套需进一步加强，部分配套件需外购，加大了物流成本，一些模具加工研发能力不足，还有一些小的金属件也要从外地购进。公司正是基于上述原因，在合肥建厂，以就近服务家电制造企业，增强本地区家用电器专用零部件供给能力，实现双赢。

2. 公司核心竞争力

（1）拥有较为稳定的高端客户资源

公司通过彩晶玻璃面板、冲压件领域的技术积累，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在产品质量、制造工艺、产能以及服务水平等方面均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已经取得海尔集团、格力电器、海信集团等品牌家电制造企业的供应商资质。公司拥有上述稳定的高端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较为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在彩晶玻璃面板、金属模具、冲压件领域虽经营期限不长，但公司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并在短期内组建了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专

业背景出身，且多数已具备十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运用了自有的相关核心技术，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突出公司的竞争力。近年来，公司购置了更为先进的设备，并对自身技术进行改造升级，进行技术创新。

（3）具有较大的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安徽合肥，该地区已经成为国内重要的家电制造基地之一，家电产业已经成为合肥经济的支柱产业，对合肥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合肥拥有海尔、格力、三洋三个国际品牌，并拥有美菱、荣事达、美的、长虹等国家级名牌产品，已经形成了以家电产品制造为核心，集家电科研、商贸和配套件生产等多元化的产业集群。公司地处合肥，有助于就近服务上述品牌家电企业，与同行业家电配套企业相比，具有较大的地域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高科有限阶段，根据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主要由股东会直接做出决议。由于股东人数较少、股权较为集中，股东会存在会议通知采取口头方式、缺少相关会议记录、个别股东会届次不清等问题。此外，有限公司仅设一名监事，对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一定不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13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三名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包括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议案表决、会议记录等程序事项。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2013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以及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2013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由于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贯彻落实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有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二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超过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义务，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股东、董事、监事等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相关会议，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应义务。董事会秘书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由于上述制度、机构、人员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等还需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等，同时公司需向投资者依法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股利分配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包括：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发布内容以及一对一沟通、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方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1.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1、由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如果因回避导致参与决策的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

大会决策。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内部审计、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物资采购、生产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胡翔，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胡翔、陈茵夫妇，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了书面声明。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彩晶玻璃面板、金属模具、冲压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晶玻璃面板、金属模具和冲压件。

研发方面，公司研发体系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自主研发方面，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的自主研发工作，配备专门的研发人员，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采购、生产、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下设采购部、彩晶事业部、模具事业部、钣金事业部、品保部，分别负责公司采购、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技术控制，各部门配备了相应的人员。

销售方面，公司设立销售部，专门负责产品的行业销售、渠道销售和战略性客户开拓工作，公司配备了相应的销售人员。

公司设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核算工作；设行政部，负责人事和行政管理工作。

综上，公司具有自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管理机构 and 体系，各机构拥有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能够分工协作组织生产、销售。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拥有为主要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股份公司成立后，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车辆等资产尚需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总经理胡翔兼任天津博瑞泰执行董事、高科股份全资子公司佛山博瑞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翔未在天津博瑞泰领

取薪酬，仅在本公司与佛山博瑞泰领取薪酬。除控股股东胡翔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书》，主要内容为：“本人现为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现郑重声明如下：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人员出具《声明书》，主要内容为：“本人现为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本人现郑重声明如下：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在徽商银行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有账户为“1020801021000470959”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自己的贷款卡，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在总经理的统一负责下，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胡翔、实际控制人胡翔、陈茵夫妇投资控制的企业为天津博瑞泰和青岛博瑞泰，两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博瑞泰

天津博瑞泰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住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胡翔，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实收资本 3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子部件、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博瑞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翔	1,705	55.00	货币
2	陈茵	1,395	45.00	货币
合计		3,100	100.00	-

（2）青岛博瑞泰

青岛博瑞泰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4 日，住所为青岛胶南市临港产业加工区北一路，法定代表人胡樟敏，注册资本 260 万元，实收资本 2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部件，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4 日至无限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博瑞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翔	260	100.00	货币
合计		260	100.00	-

注：青岛博瑞泰已实际停止经营。

除天津博瑞泰和青岛博瑞泰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天津博瑞泰、青岛博瑞泰业务基本相同，两家企业与高科科技无论在经营范围、产品、业务定位和客户对象等方面都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1. 天津博瑞泰、青岛博瑞泰与高科科技的经营范围、产品不同

（1）经营范围不同

天津博瑞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子部件、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主要产品包括薄膜开关、柔性键盘线路、装饰面板。

青岛博瑞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部件，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主要产品与天津博瑞泰基本相同，主要包括薄膜开关、柔性键盘线路、装饰面板。

高科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彩晶玻璃面板、金属模具、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相关产品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晶玻璃面板、金属模具以及家用电器冲压钣金件。

从上述经营范围的描述可以看出，天津博瑞泰、青岛博瑞泰与高科科技的经营范围基本不同。虽高科科技与天津博瑞泰、青岛博瑞泰的经营范围均包含冲压件，但天津博瑞泰、青岛博瑞泰与高科科技生产的冲压件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第一，天津博瑞泰与青岛博瑞泰的冲压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一个工艺流程，所生产的产品先印刷油墨，再进行烘干、贴上双面胶后，采用模具冲压成客户要求的形状。冲压在上述两家企业生产的过程中仅为产品生产中的工艺流程，并非仅仅通过冲压而形成的具体冲压产品。高科科技的冲压件主要通过冲床和模具对镀锌钢板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形或变形后形成的工件。主要是通过冲压形成的具体冲压产品。高科科技的冲压件主要使用在家用电器内部，主要为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内部结构件。

第二，三家企业冲压所使用的材料不同。天津博瑞泰、青岛博瑞泰冲压的材料主要为 PVC、PC、PET 材料；高科科技的冲压件是以金属板材为材料，冲压后即可成为成品。产品的性质完全不同，不属于同一个产品范畴。

第三，冲压设备不同，天津博瑞泰、青岛博瑞泰冲压主要是 20T 以下小型冲床为主，部分按键采用的是压合设备。而高科科技主要采用大型冲压设备，三家企业的冲压设备存在较大差异，并不能互相通用。

（2）产品不同

天津博瑞泰与青岛博瑞泰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薄膜开关、柔性键盘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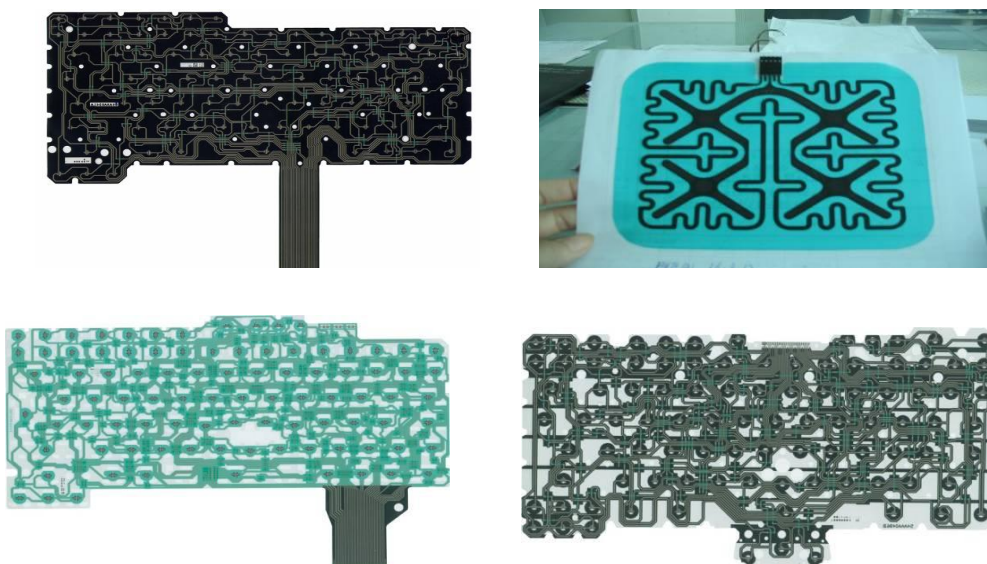
装饰面板。产品样式和具体用途如下：

图例：薄膜开关类产品



此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微波炉功能区、洗衣机功能区、医疗器械功能区、电子琴功能区等。

图例：柔性键盘线路类产品



此类产品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键盘下部电路、游戏机手柄等。

图例：装饰面板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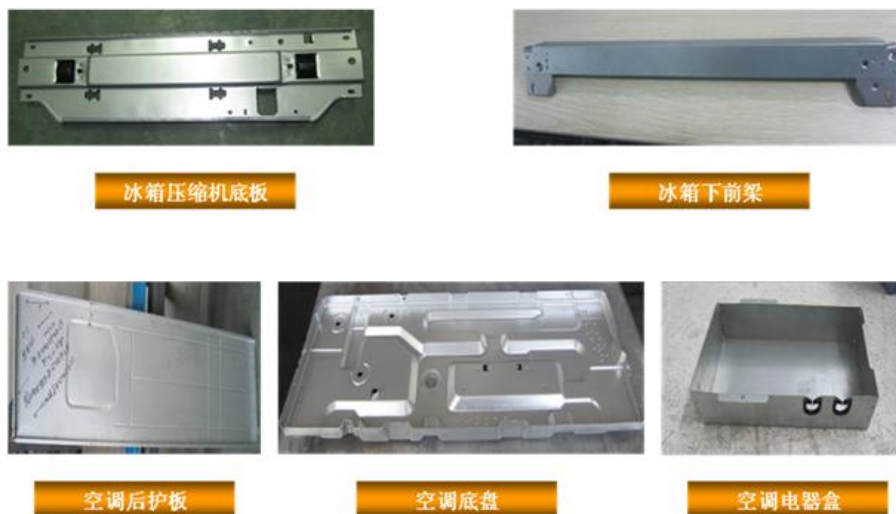


此类产品主要用于空调、洗衣机、微波炉、医疗器械等电器产品外部。

高科科技生产的冲压件是指通过冲床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形、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公司所

生产的冲压件主要为家用电器的结构件。

图例：冲压件在家用电器上的应用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为客户生产指定尺寸、形状的冲压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冲压件产品主要为家用电器结构件。

因此，天津博瑞泰、青岛博瑞泰与高科科技的实际经营范围以及生产的产品不同。

2. 天津博瑞泰、青岛博瑞泰与高科科技的业务定位不同

天津博瑞泰、青岛博瑞泰主要定位于薄膜开关、柔性键盘线路、装饰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国内外电子行业、电器行业等提供专业、高端、精密丝网印刷产品的供应商。

高科科技业务定位于彩晶玻璃面板、金属模具、冲压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做好上述产品的同时，致力于成为家用电器综合配套供应商。

因此，天津博瑞泰、青岛博瑞泰与高科科技的业务定位不同。

3. 天津博瑞泰、青岛博瑞泰与高科科技的客户对象不同

天津博瑞泰、青岛博瑞泰主要客户包括：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日冲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天津雅马哈电子乐器有限公司、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等。

高科科技主要客户对象为国内品牌家用电器制造企业，以海尔集团、格力电器、海信集团等国内著名家电制造企业为代表。

因此，天津博瑞泰、青岛博瑞泰与高科科技客户对象基本不同。

综上所述，高科科技与天津博瑞泰、青岛博瑞泰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博瑞泰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标的产品为彩晶玻璃面板，标的产品最终销售给海尔相关企业。高科科技与天津博瑞泰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胡翔投资的企业，天津博瑞泰成立于 2003 年 8 月，高科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7 月。高科科技之所以通过天津博瑞泰将标的产品最终销售给海尔，主要原因在于高科科技成立初期尚未取得海尔的供应商资质，而天津博瑞泰具备海尔的供应商资质，该供应商资质是向海尔相关企业供货的必备条件。为了开拓业务，公司借助关联方天津博瑞泰的渠道将产品销售给海尔相关企业，因此产生了关联交易。

天津博瑞泰将标的产品销售给海尔相关企业的价格为其参与投标时的中标价格，中标价格扣除天津博瑞泰相关税费后的价格为公司向天津博瑞泰的销售价格。实际情况为，天津博瑞泰在该交易过程中，仅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主要是基于帮助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未从中获取任何收益和报酬。

虽然公司与天津博瑞泰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的内容与天津博瑞泰正常经营内容无关，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高科科技成立初期的特殊情况下产生的。另外，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也已分别出具承诺，规范并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因此，公司不会因为与天津博瑞泰产生关联交易而必然导致与天津博瑞泰（包括青岛博瑞泰）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也相对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天津博瑞泰、青岛博瑞泰与高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4.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翔、陈茵夫妇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并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的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形式
1	胡翔	董事长、总经理	3,530.282	51.92	直接持有
2	陈茵	董事、副总经理	1,360	20.00	直接持有
3	张昆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80.92	8.54	直接持有
4	李坤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刘智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	-	-
6	熊群	监事会主席	364	5.35	直接持有
7	柯茂铨	职工监事、研发部部长	-	-	-
8	陈文顺	职工监事、品保部部长	-	-	-
合计			5,835.202	85.81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群创投资或智然投资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直系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形式
----	----	-----------	--------------	-------------	------

1	胡翔	董事长、总经理	170	2.50	间接持有
2	陈茵	董事、副总经理	-	-	-
3	张昆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4	3.00	间接持有
4	李坤	董事、副总经理	40	0.59	间接持有
5	刘智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0.29	间接持有
6	熊群	监事会主席	62.298	0.92	间接持有
7	柯茂铨	职工监事、研发部部长	-	-	-
8	王凤枝	职工监事柯茂铨妻子	7	0.10	间接持有
9	陈文顺	职工监事、品保部部长	10	0.15	间接持有
合计			513.298	7.55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6,800 万股中的 6,348.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3.36%，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胡翔与董事陈茵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正常履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如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1	胡翔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博瑞泰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佛山博瑞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2	熊群	监事会主席	江西安达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
			佛山博瑞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翔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天津博瑞泰	1,705	55.00
			青岛博瑞泰	260	100.00
			群创投资	761.60	21.05
			智然投资	190.40	18.60
2	陈茵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博瑞泰	1,395	45.00
3	张昆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群创投资	1,142.40	31.58
4	李坤	董事、副总经理	群创投资	224	6.19
5	刘智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群创投资	112	3.10
6	熊群	监事会主席	智然投资	348.8688	34.08
7	陈文顺	职工监事、品保部部长	群创投资	56	1.55

天津博瑞泰、青岛博瑞泰的相关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群创投资和智然投资为公司的股东之一，分别持有公司 9.50% 和 2.59% 的股权，是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前为了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专门设置的有限合伙企业。群创投资和智然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或其近亲属，相关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高科有限阶段未设董事会，胡翔一直为高科有限的执行董事。

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胡翔、陈茵、张昆鹏、李坤、刘智平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翔为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高科有限阶段未设监事会，高科有限设立时，由林道光担任监事，后于2011年6月22日，高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熊群担任高科有限监事。

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熊群为股东监事，与职工监事柯茂铨、陈文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群为监事会主席。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总经理一职，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胡翔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翔为总经理，张昆鹏为常务副总经理、李坤为副总经理、陈茵为总经理助理、刘智平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陈茵辞去总经理助理一职，由公司总经理胡翔提名陈茵任公司副总经理，经表决，5名参会董事一致同意由陈茵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高科有限阶段，有限公司监事由林道光变更为熊群主要原因在于林道光主动申请离职所致。

高科股份阶段，陈茵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后由董事会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所致。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因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需要增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是对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86,736.08	4,268,264.17	6,971,53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229,632.83	19,855,497.21	17,727,735.24
应收账款	44,741,299.79	46,975,010.52	29,141,538.55
预付款项	4,647,701.13	5,552,850.23	5,950,241.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7,637.36	1,387,722.14	1,600,303.89
存货	25,233,141.51	19,736,062.49	15,368,33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430.12	43,042.06	539,840.24
流动资产合计	123,881,578.82	97,818,448.82	77,299,524.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651,709.00	80,403,315.61	65,921,053.53

在建工程	3,313,078.77	7,245,120.22	12,015,950.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8,728,773.58	8,876,193.82	5,950,471.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361.04	420,446.96	300,83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18,922.39	96,945,076.61	84,188,310.37
资产总计	233,000,501.21	194,763,525.43	161,487,83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12,619,111.71	4,675,369.49	9,773,015.40
应付账款	24,362,531.33	28,120,904.05	17,913,464.25
预收款项	336,896.13	6,000.00	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46,032.77	3,878,599.78	1,444,176.71
应交税费	4,067,721.60	1,307,418.33	1,074,499.10
应付利息	283,029.00	61,469.00	143,174.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90,371.09	89,555,811.03	75,498,65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259,999.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965,693.59	137,605,571.68	110,852,98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3,333.2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4,152.50	2,044,530.00	2,271,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7,485.72	2,044,530.00	2,271,700.00
负债合计	79,723,179.31	139,650,101.68	113,124,68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83,442,336.86	2,974,273.19	1,626,464.2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4,985.04	-3,350,218.57	-9,476,900.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3,277,321.90	49,624,054.62	42,149,564.08
少数股东权益		5,489,369.13	6,213,58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277,321.90	55,113,423.75	48,363,15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33,000,501.21	194,763,525.43	161,487,834.7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005,623.79	255,502,310.56	155,655,343.91
其中：营业收入	227,005,623.79	255,502,310.56	155,655,343.91
二、营业总成本	221,781,439.53	248,555,558.67	157,861,654.53
其中：营业成本	190,445,513.54	215,483,176.40	134,249,356.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4,650.30	575,371.83	314,081.90

销售费用	6,879,251.85	6,442,161.56	4,841,523.95
管理费用	19,316,151.21	21,207,717.43	15,842,681.56
财务费用	4,585,878.60	3,785,689.20	1,650,927.14
资产减值损失	-260,005.97	1,061,442.25	963,083.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224,184.26	6,946,751.89	-2,206,310.62
加：营业外收入	1,033,913.17	261,802.71	353,542.30
减：营业外支出	372,387.23	190,337.39	35,28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134,748.65	134,805.87	35,282.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5,885,710.20	7,018,217.21	-1,888,055.85
减：所得税费用	621,812.06	267,944.05	797,620.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263,898.14	6,750,273.16	-2,685,675.9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日 以前实现的净利润	418,539.87	898,947.08	1,717,67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5,185,203.61	6,126,681.58	-3,006,046.72
少数股东损益	78,694.54	623,591.58	320,370.8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63,898.14	6,750,273.16	-2,685,67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5,185,203.61	6,126,681.58	-3,006,046.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78,694.54	623,591.58	320,370.8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940,885.87	301,692,490.75	140,720,82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777.38	2,931,252.49	3,743,57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255,010,663.25	304,623,743.24	144,464,40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473,860.97	252,041,259.53	129,590,39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55,295.96	33,649,840.41	20,868,32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3,561.85	6,306,505.42	3,107,42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5,001.48	8,817,560.90	7,629,55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58,167,720.26	300,815,166.26	161,195,69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057.01	3,808,576.98	-16,731,29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233.25	127,127.40	5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207,233.25	127,127.40	2,331,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30,648.27	21,459,093.67	13,188,30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3,000,000.00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34,230,648.27	21,459,093.67	13,188,30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3,415.02	-21,331,966.27	-10,857,10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00,0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79,999.96	20,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6,539,067.72	35,035,10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56,579,999.96	36,539,067.72	44,935,10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636,666.78	1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5,260.33	1,154,948.31	564,278.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67,842.61	4,605,000.00	15,426,91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18,509,769.72	20,759,948.31	20,991,19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0,230.24	15,779,119.41	23,943,91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758.21	-1,744,269.88	-3,644,48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7,264.17	5,771,534.05	9,416,01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7,022.38	4,027,264.17	5,771,534.0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974,273.19		-3,350,218.57		5,489,369.13	55,113,42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974,273.19		-3,350,218.57		5,489,369.13	55,113,42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80,468,063.67		5,185,203.61		-5,489,369.13	98,163,898.14
（一）净利润				5,185,203.61		78,694.54	5,263,898.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5,185,203.61		78,694.54	5,263,898.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80,100,000.00				-5,200,000.00	92,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000,000.00	82,800,000.00				-5,200,000.00	95,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700,000.00					-2,7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368,063.67				-368,063.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83,442,336.86		1,834,985.04			153,277,321.90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26,464.23		-9,476,900.16		6,213,586.51	48,363,15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626,464.23		-9,476,900.16		6,213,586.51	48,363,15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7,808.96		6,126,681.58		-724,217.38	6,750,273.16
（一）净利润				6,126,681.58		623,591.58	6,750,273.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6,126,681.58		623,591.58	6,750,273.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4,800.00				-1,054,8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54,800.00				-1,054,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293,008.96				-293,008.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974,273.19		-3,350,218.57		5,489,369.13	55,113,423.75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575,000.00		-6,470,853.43		1,044,679.93	46,148,82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575,000.00		-6,470,853.43		1,044,679.93	46,148,82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464.23		-3,006,046.72		5,168,906.58	2,214,324.10
（一）净利润				-3,006,046.72		320,370.82	-2,685,675.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3,006,046.72		320,370.82	-2,685,675.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200.00				4,829,800.00	4,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200.00				4,829,800.00	4,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8,735.77				18,735.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626,464.23		-9,476,900.16		6,213,586.51	48,363,150.5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5,152.56	3,415,042.62	4,414,64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159,410.17	12,276,189.02	9,234,795.80
应收账款	31,328,744.20	35,007,191.32	19,761,061.15
预付款项	4,269,559.50	3,254,671.52	9,110,693.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6,655.98	1,069,712.82	1,347,297.92
存货	16,246,800.85	13,891,697.34	3,308,09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430.12	43,042.06	539,840.24
流动资产合计	96,991,753.38	68,957,546.70	47,716,425.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234,488.30	5,100,000.00	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842,727.48	56,891,726.37	51,551,617.67
在建工程	3,313,078.77	7,168,080.47	12,015,950.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8,728,773.58	8,876,193.82	5,950,471.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634.11	286,600.03	125,26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66,702.24	78,322,600.69	74,743,304.61
资产总计	225,358,455.62	147,280,147.39	122,459,729.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12,619,111.71	2,012,411.59	9,773,015.40
应付账款	20,029,511.42	22,265,343.17	13,796,291.41
预收款项	325,400.12		
应付职工薪酬	4,018,771.38	2,830,358.84	310,076.06
应交税费	2,648,194.22	640,820.00	14,032.98
应付利息	283,029.00	61,469.00	91,349.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235,519.76	62,418,821.68	51,968,33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259,999.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419,537.57	100,229,224.28	80,953,10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3,333.2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4,152.50	2,044,530.00	2,271,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7,485.72	2,044,530.00	2,271,700.00
负债合计	73,177,023.29	102,273,754.28	83,224,80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034,488.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3,055.97	-4,993,606.89	-10,765,073.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81,432.33	45,006,393.11	39,234,926.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81,432.33	45,006,393.11	39,234,92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5,358,455.62	147,280,147.39	122,459,729.9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701,496.58	162,352,541.86	102,126,553.41
其中：营业收入	193,701,496.58	162,352,541.86	102,126,553.41
二、营业总成本	190,189,854.58	157,996,527.61	106,013,219.05
其中：营业成本	167,346,252.55	135,726,107.30	90,556,358.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7,572.30	324,764.93	19,565.35
销售费用	4,001,751.46	3,295,302.96	3,112,686.34
管理费用	14,710,170.09	15,026,297.25	11,037,736.51
财务费用	3,817,828.86	2,509,051.39	549,725.53

资产减值损失	-343,720.68	1,115,003.78	737,146.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511,642.00	4,356,014.25	-3,886,665.64
加：营业外收入	873,526.52	1,257,989.41	353,000.01
减：营业外支出	228,716.21	3,871.50	1,279,63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1,279,634.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4,156,452.31	5,610,132.16	-4,813,299.77
减：所得税费用	251,015.93	-161,334.88	-98,725.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905,436.38	5,771,467.05	-4,714,574.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日 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905,436.38	5,771,467.05	-4,714,574.2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05,436.38	5,771,467.05	-4,714,57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3,905,436.38	5,771,467.05	-4,714,57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653,226.79	173,214,697.03	94,262,28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626.69	1,240,751.93	1,093,16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207,412,853.48	174,455,448.96	95,355,44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805,644.22	148,595,745.80	92,002,66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81,024.34	19,729,885.56	14,601,42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2,391.77	3,425,129.76	87,89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9,239.38	6,857,450.79	4,465,18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13,418,299.71	178,608,211.91	111,157,17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446.23	-4,152,762.95	-15,801,72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3,611.10		5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1,425.64		2,27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9,345,036.74		2,331,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64,560.09	8,386,495.69	12,688,46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48,064,560.09	8,386,495.69	12,688,46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19,523.35	-8,386,495.69	-10,357,26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79,999.96	20,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842,782.82	32,007,62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37,579,999.96	30,842,782.82	37,007,625.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636,666.78	1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5,260.33	1,103,122.49	478,522.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92,707.03	2,000,000.00	11,0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92,734,634.14	18,103,122.49	16,566,52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5,365.82	12,739,660.33	20,441,10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396.24	200,401.69	-5,717,89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042.62	3,214,640.93	8,932,53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5,438.86	3,415,042.62	3,214,640.9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993,606.89	45,006,39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993,606.89	45,006,39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85,034,488.30		4,140,550.93	107,175,039.23
(一) 净利润				3,905,436.38	3,905,436.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3,905,436.38	3,905,436.3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85,034,488.30			103,034,488.3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000,000.00	82,800,000.00			100,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2,234,488.30			2,234,488.3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235,114.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85,034,488.30		-853,055.97	152,181,432.3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765,073.94	39,234,92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765,073.94	39,234,92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71,467.05	5,771,467.05
（一）净利润				5,771,467.05	5,771,467.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5,771,467.05	5,771,467.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993,606.89	45,006,393.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050,499.66	43,949,50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050,499.66	43,949,50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4,574.28	-4,714,574.28
（一）净利润				-4,714,574.28	-4,714,574.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4,714,574.28	-4,714,574.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765,073.94	39,234,926.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度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

有限公司与张昆鹏共同出资设立翔鸿光电，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401910000056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3 年 1-9 月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与胡翔、熊群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受让胡翔、熊群持有的佛山博瑞泰 100% 股权。由于有限公司和佛山博瑞泰同受胡翔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3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张昆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昆鹏将持有翔鸿光电 49% 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后有限公司持有翔鸿光电 100% 股权。根据 2013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决定对子公司翔鸿光电进行吸收合并，注销翔鸿光电，翔鸿光电的资产和负债由有限公司承继，翔鸿光电于 2013 年 7 月办妥资产、负债的交接手续，故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税务注销手续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相关工商注销

手续正在办理。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序号为 000129），对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3]5-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方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方法组合	不计提减值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研发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

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采用实际利率计算利息费用的，实际利率的计算过程：

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利率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率计算；一般借款计算的资本化利率按当期借款实际利率加权平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应用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公司根据该项技术现实使用情况及社会相关技术发展情况合理确定。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

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八）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元）	233,000,501.21	194,763,525.43	161,487,834.7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3,277,321.90	55,113,423.75	48,363,15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53,277,321.90	49,624,054.62	42,149,564.08
每股净资产（元）	2.25	1.10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5	0.99	0.8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2.47%	69.44%	67.96%
流动比率（倍）	1.63	0.71	0.70
速动比率（倍）	1.24	0.53	0.50
项 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营业收入（元）	227,005,623.79	255,502,310.56	155,655,343.91
净利润（元）	5,263,898.14	6,750,273.16	-2,685,675.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5,203.61	6,126,681.58	-3,006,04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4,183,832.33	5,601,196.96	-4,721,06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4,195,600.45	5,074,759.50	-4,265,732.27
毛利率 (%)	16.11%	15.66%	1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8%	13.60%	-6.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7.16%	11.96%	-1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95	6.71	10.68
存货周转率 (次)	10.10	14.56	10.1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12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12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157,057.01	3,808,576.98	-16,731,293.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股)	-0.05	0.08	-0.33

公司 2011 年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成立之日起至 2011 年末，主要工作在于建造厂房、购买和调试设备、招聘并培训员工等筹备事宜，公司生产线尚未完全投产运行，因此截至 2011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9,476,900.15 元，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11%、15.66% 和 13.75%，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彩晶玻璃面板、冲压件毛利率均有一定的增长。

2012 年度彩晶玻璃面板毛利率较 2011 年度增长 34.44%，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公司彩晶玻璃生产线初投产，员工操作尚不熟练，2012 年度员工熟练度提高，工作效率随之提高。2013 年 1-9 月彩晶玻璃面板毛利率下降 9.23%，主要是由于员工薪酬上升所致。

2013 年 1-9 月冲压件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增长 71.9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 1-9 月生产的冲压件产品与 2012 年度、2011 年度生产的冲压件类别不同所致。

2012 年度，公司各产品生产线产能得到较好发挥，实现扭亏为盈。

2013年1-9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度下降39.85%，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溢价增资，资本公积、净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9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47%、69.44%和67.96%。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后，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购买土地、机器设备，建造厂房等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由于融资渠道有限，为了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关联方利用自有资金出借给公司。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2年末下降53.24%，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关联方拆借资金。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2,436.25万元。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可以按期偿还上述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主要理由如下：（1）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海信电器、格力电器等知名家电类制造公司，公司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为稳定；（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商业信用；（3）公司与所在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关系，可以在必要时取得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4）公司目前也在积极寻求更加多元化的筹融资渠道，积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及按期偿还上述流动性负债所需的现金流。

公司2013年9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63、0.71和0.70，速动比率分别为1.24、0.53和0.50，两项指标趋于稳健、合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量逐年改善，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因此，公司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1-9月、2012年度、201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5%、6.71%和10.68%，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海尔集团、海信电器、格力电器等知名家电类制造公司，公司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为稳定。

公司2013年1-9月、2012年度、2011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10%、14.56%和10.13%，存货周转能力较强且保持稳定。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057.01	3,808,576.98	-16,731,29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3,415.02	-21,331,966.27	-10,857,10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0,230.24	15,779,119.41	23,943,912.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758.21	-1,744,269.88	-3,644,483.57

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2011 年度现金流量为 -16,731,293.30 元，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公司生产线刚投产，生产工艺尚不成熟，产能未充分利用，收入较少而成本费用较高所致。2013 年 1-9 月份现金流量为 -3,157,057.01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 1-9 月份使用票据结算业务增加，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57,102.50 元、-21,331,966.27 元和 -34,023,415.02 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近两年来购置土地使用权及建造厂房及生产线投入较大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增资、公司向股东借入资金及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向股东借入资金与银行借款及利息。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1.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5,742,783.08	99.44	254,544,075.62	99.62	155,178,400.37	99.69
冲压件	103,182,175.54	45.45	109,372,579.41	42.81	43,954,248.69	28.24
彩晶玻璃面板	122,560,607.54	53.99	145,171,496.21	56.82	111,224,151.68	71.46

其他业务收入	1,262,840.71	0.56	958,234.94	0.38	476,943.54	0.31
合计	227,005,623.79	100.00	255,502,310.56	100.00	155,655,343.9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晶玻璃面板与冲压件制品。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主要供应给海尔、格力、海信等国内知名家电品牌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彩晶玻璃面板销售金额略有上升，主要是客户需求增加所致；2012 年度冲压件销售金额较 2011 年度增长 148.83%，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冲压件生产线处于投产初期，产能较小，2012 年度，冲压件产能扩大且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2. 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地区	2013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山东省	167,392,907.07	144,282,796.33	74.15
安徽省	9,282,277.13	7,134,516.35	4.11
广东省	11,158,822.10	8,738,592.21	4.94
江苏省	10,979,268.03	8,785,108.89	4.86
天津市	9,339,134.31	7,183,118.02	4.14
四川省	7,506,549.63	5,616,619.53	3.33
河北省	4,718,045.50	3,732,998.43	2.09
北京市	2,897,626.50	2,376,899.20	1.28
河南省	1,943,332.31	1,549,792.71	0.86
湖北省	524,820.50	448,618.02	0.23
合计	225,742,783.08	189,849,059.69	100.00
地区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山东省	79,959,720.06	69,142,525.16	31.41
安徽省	125,916,251.13	104,256,516.48	49.47
广东省	12,838,053.08	11,101,282.08	5.04
江苏省	127,231.09	110,018.88	0.05
天津市	20,843,470.25	18,023,701.99	8.19

四川省	14,713,967.69	12,723,417.25	5.78
河北省			
北京市	145,382.32	125,714.56	0.06
河南省			
湖北省			
合计	254,544,075.62	215,483,176.40	100.00
地区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山东省	10,459,272.00	9,244,907.94	6.74
安徽省	79,022,486.85	66,935,454.55	50.92
广东省	22,471,374.20	19,862,356.21	14.48
江苏省			
天津市	34,698,362.12	30,669,741.08	22.36
四川省	8,526,905.20	7,536,896.81	5.49
河北省			
北京市			
河南省			
湖北省			
合计	155,178,400.37	134,249,356.59	100.00

3.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总收入	227,005,623.79	255,502,310.56	64.15	155,655,343.91
营业总成本	221,781,439.53	248,555,558.67	57.45	157,861,654.53
营业利润	5,224,184.26	6,946,751.89	414.86	-2,206,310.62
利润总额	5,885,710.20	7,018,217.21	471.72	-1,888,055.85
净利润	5,263,898.14	6,750,273.16	351.34	-2,685,675.90

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11 年度增长 64.15%，营业总成本增长

57.45%，营业利润增长 414.86%，净利润增长 351.34%，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度公司彩晶玻璃生产线及冲压件生产线产能较小，2012 年度公司新上数条生产线，产能扩大，规模化生产优势体现。

4. 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冲压件	103,182,175.54	91,883,337.55	10.95
彩晶玻璃	122,560,607.54	97,965,722.14	20.07
合计	225,742,783.08	189,849,059.69	15.90
2012 年度			
冲压件	109,372,579.41	102,405,773.53	6.37
彩晶玻璃	145,171,496.21	113,077,402.87	22.11
合计	254,544,075.62	215,483,176.40	15.35
2011 年度			
冲压件	43,954,248.69	41,314,743.51	6.01
彩晶玻璃	111,224,151.68	92,934,613.08	16.44
合计	155,178,400.37	134,249,356.59	13.4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彩晶玻璃、冲压件毛利率均有一定的增长。

2012 年度彩晶玻璃毛利率较 2011 年度增长 34.44%，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公司彩晶玻璃生产线初投产，员工操作尚不熟练，2012 年度，员工熟练度提高，工作效率随之提高所致。2013 年 1-9 月彩晶玻璃毛利率下降 9.23%，主要是由于员工薪酬有所上升所致。

2013 年 1-9 月冲压件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增长 71.9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 1-9 月生产的冲压件产品与 2012 年度、2011 年度生产的冲压件类别不同所致。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6,879,251.85	6,442,161.56	33.06	4,841,523.95
管理费用	19,316,151.21	21,207,717.43	33.86	15,842,681.56
研发费用	6,147,642.95	6,620,610.81	59.50	4,150,970.72
财务费用	4,585,878.60	3,785,689.20	129.31	1,650,927.14
营业收入	227,005,623.79	255,502,310.56	64.15	155,655,343.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	2.52	-	3.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51	8.30	-	10.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71	2.59	-	2.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	1.48	-	1.0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及相关人员薪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研发支出及办公费用等。2012年度管理费用较2011年度增长28.24%，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加大研发支出以及扩充生产规模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2012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幅较大，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亦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融资比例上升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748.65	11,756.13	-35,28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3,977.50	229,170.00	343,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18,539.87	898,947.08	1,717,675.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02.91	9,202.99	9,994.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1,080,065.81	1,149,076.20	2,035,387.6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8,608.66	2,939.03	
少数股东损益	41,853.99	94,215.09	775,70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9,603.16	1,051,922.08	1,259,685.5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及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 2013年1-9月

项目	金额	说明
新型工业政策奖励投资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170,377.50	合肥市财政局合政〔2011〕51号
科技小巨人奖励	85,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高管(2010)200号）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补贴	1,5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高管(2010)103号）
高新区财政局2012年工业增产增销奖励	190,000.00	高新区财政局（合政（2013）67号）
肥西县财政局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7,100.00	合肥市财政局合政〔2010〕26号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2012年度企业表彰奖励	50,000.00	高新区经贸局（合创新办〔2008〕9号）
合肥市财政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合肥市科技局《合肥市高新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政策兑现管理暂行办法（通知）》（合高管〔2012〕163号）
小计	853,977.50	

2. 2012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新型工业政策奖励投资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227,170.00	合肥市财政局合政〔2011〕51号
肥西县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培训补助	2,000.00	合财社（2010）1035号
小计	229,170.00	

3. 2011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多产多销奖励款	341,000.00	合肥市财政局合政〔2010〕26号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1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补贴收入	2,000.00	合高管(2010)103号
小计	34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有合肥高新区科技小巨人奖励、合肥市新型工业政策奖励、合肥市高新区财政局企业多产多销奖励资金、合肥市财政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等。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16.22%、3.39%、-12.77%，占比较小。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44%、0.41%、0.81%，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8.80%、15.58%、-46.90%。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将越来越小。

(四)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科高[2012]129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 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9-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045,919.64	99.88	2,352,295.98	44,693,623.66
1-2 年	38,243.68	0.08	3,824.37	34,419.31
2-3 年	18,938.31	0.04	5,681.49	13,256.82
合计	47,103,101.63	100.00	2,361,801.84	44,741,299.79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172,674.76	97.26	2,408,633.74	45,764,041.02
1-2 年	1,300,799.24	2.63	130,079.92	1,170,719.32
2-3 年	57,500.26	0.11	17,250.08	40,250.18
合计	49,530,974.26	100.00	2,555,963.74	46,975,010.52
账龄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610,225.92	99.78	1,530,511.30	29,079,714.62
1-2 年	68,693.26	0.22	6,869.33	61,823.93
合计	30,678,919.18	100.00	1,537,380.63	29,141,538.55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客户结算方式为：公司开具发票三个月后收取半年期承兑汇票。

项目	2013-9-30/ 2013 年 1-9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金额	年增长率 (%)	金额	年增长率 (%)	金额
销售收入	227,005,623.79	18.46%	255,502,310.56	64.15%	155,655,343.91
应收账款余额	47,103,101.63	-4.90%	49,530,974.26	61.45%	30,678,919.18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与 2012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13 年 9 月

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下降4.90%，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应收账款向海尔财务公司做保理贴现。

公司客户均在信用期内正常回款，未发生信用期外情况，报告期内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零。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充分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扩大，业务量增长所致。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17,526.78	1年以内	35.92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72,394.53	1年以内	14.17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5,200.15	1年以内	8.84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4,631.57	1年以内	8.37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4,393.89	1年以内	4.15
合计		33,654,146.92		71.4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57,811.87	1年以内	43.12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7,162.71	1年以内	14.79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4,062.19	1年以内	6.89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56,280.03	1年以内	5.16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 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12,511.85	1年以内	4.27
合计	-	36,767,828.65	-	74.2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6,624,955.32	1年以内	21.59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 限公司	关联方	10,690,492.39	1年以内	34.85
格力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300,313.12	1年以内	7.50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022,237.82	1年以内	6.59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 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302.87	1年以内	2.92
合计	-	22,535,301.52	-	73.46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2013-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7,229,632.83		37,229,632.8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7,229,632.83		37,229,632.83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9,855,497.21		19,855,497.2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855,497.21		19,855,497.21
种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727,735.24		17,727,735.2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727,735.24		17,727,735.24
----	---------------	--	---------------

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7.50%，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及应收票据背书贴现减少所致。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4.03	2013.10.03	1,640,253.78	
三明市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2013.5.23	2013.11.23	1,000,000.00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2013.4.26	2013.10.26	232,146.03	
合计	-	-	2,872,399.8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票据均已解除质押。

(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6,673.19	21.35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6,673.19	21.35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3,246.35	17.92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9,234.52	15.12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253.78	4.41
合计	-	29,836,081.03	80.1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9,814.95	18.53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1,957.90	12.20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00	5.74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0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423.88	4.15

合计	-	9,066,196.73	45.66
----	---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9,664.52	13.54
湖北新兴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1.28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000.00	10.68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000.00	6.12
格力电器（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64
合计		8,378,664.52	47.26

3. 预付账款

(1) 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9-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47,701.13	100.00		4,647,701.13
合计	4,647,701.13	100.00		4,647,701.13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52,850.23	100.00		5,552,850.23
合计	5,552,850.23	100.00		5,552,850.23
账龄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43,488.22	93.16		5,543,488.22
1-2 年	406,753.40	6.84		406,753.40
合计	5,950,241.62	100.00		5,950,241.62

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9,344.63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999.92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新显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375.13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729.52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安徽轩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22.0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4,022,871.20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镇江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26,567.70	1 年以内 &1-2 年	工程款
江西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155.8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548.06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216.5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14,309,488.06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053.39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691.23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427.36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154.68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456.79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3,933,783.45	-	-

4.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9-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44,670.91	72.56	82,233.55	1,562,437.36
1-2年	608,000.00	26.82	60,800.00	547,200.00
2-3年	5,000.00	0.22	1,500.00	3,500.00
3-4年	9,000.00	0.40	4,500.00	4,500.00
合计	2,266,670.91	100.00	149,033.55	2,117,637.36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64,249.26	66.41	53,212.47	1,011,036.79
1-2年	9,200.00	0.57	920.00	8,280.00
2-3年	519,150.50	32.39	155,745.15	363,405.35
3-4年	10,000.00	0.62	5,000.00	5,000.00
合计	1,602,599.76	100.00	214,877.62	1,387,722.14
账龄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7,672.07	16.23	14,383.60	273,288.47
1-2年	1,438,801.00	81.18	143,880.10	1,294,920.90
2-3年	45,849.30	2.59	13,754.78	32,094.52
3-4年				
合计	1,772,322.37	100.00	172,018.48	1,600,303.89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416,490.00	1-2年	18.37	新型墙体材料保障基金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15.44	质量保证金
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270,000.00	1-2年	11.9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	1年以内	4.46	质量保证金
青岛天和海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4.41	租房押金
合计	-	1,237,490.00	-	54.6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616,500.00	1年以内 &2-3年	38.4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2.48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张建华	非关联方	180,139.83	1年以内	11.24	住房租金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63,650.50	2-3年	10.21	新型墙体材料保障基金
青岛天和海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24	租房押金
合计	-	1,260,290.33	-	78.64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750,000.00	1-2年	42.32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346,500.00	1-2年	19.5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27,301.00	1-2年	18.47	新型墙体材料保证基金
张建华	非关联方	164,297.47	1年以内	9.27	住房押金

合肥海尔物流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21.00	1年以内	3.26	质量保 证金
合计	-	1,645,919.47	-	92.87	-

5. 存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41,292.99		10,441,292.99
其中：玻璃	3,199,264.03		3,199,264.03
镀锌板	5,073,600.22		5,073,600.22
油墨及珠光粉	1,658,272.19		1,658,272.19
包装物及辅材	510,156.55		510,156.55
在产品	2,360,757.05		2,360,757.05
库存商品	12,431,091.47		12,431,091.47
合计	25,233,141.51		25,233,141.51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69,378.37		8,369,378.37
其中：玻璃	3,533,213.89		3,533,213.89
镀锌板	3,136,718.43		3,136,718.43
油墨及珠光粉	1,236,257.13		1,236,257.13
包装物及辅材	463,188.92		463,188.92
在产品	1,437,939.93		1,437,939.93
库存商品	9,928,744.19		9,928,744.19
合计	19,736,062.49		19,736,062.49
项目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45,723.33		4,345,723.33
其中：玻璃	2,003,097.83		2,003,097.83
镀锌板	1,642,844.77		1,642,844.77
油墨及珠光粉	146,108.75		146,108.75

包装物及辅材	553,671.98		553,671.98
在产品	250,522.73		250,522.73
库存商品	10,772,084.67		10,772,084.67
合计	15,368,330.73		15,368,330.73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原材料主要供生产彩晶玻璃系列产品的玻璃、油墨及珠光粉，供生产冲压件产品的镀锌钢板，以及包装物及辅材。

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存货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85%，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8.42%，主要系由于公司产能提升，原材料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量稳定增长，生产经营有序进行，未发生原材料、库存商品积压滞销情形。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状况，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 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1) 账面原值小计	93,589,192.75		22,834,809.48	476,911.67	115,947,090.56
房屋及建筑物	40,778,241.39		9,311,166.39		50,089,407.78
机械设备	47,634,676.99		12,300,213.07	464,176.63	59,470,713.43
运输工具	1,098,221.36		478,304.00		1,576,525.36
电子设备	4,078,053.01		745,126.02	12,735.04	4,810,443.99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2) 累计折旧小计	13,185,877.14		6,244,434.19	134,929.77	19,295,381.56
房屋及建筑物	2,340,623.33		1,607,394.50		3,948,017.83
机械设备	8,640,533.65		3,740,930.12	131,300.28	12,250,163.49
运输工具	617,585.77		120,001.47		737,587.24
电子设备	1,587,134.39		776,108.10	3,629.49	2,359,613.00

3) 账面净值小计	80,403,315.61			96,651,709.00
房屋及建筑物	38,437,618.06			46,141,389.95
机械设备	38,994,143.34			47,220,549.94
运输工具	480,635.59			838,938.12
电子设备	2,490,918.62			2,450,830.99
4) 账面价值合计	80,403,315.61			96,651,709.00
房屋及建筑物	38,437,618.06			46,141,389.95
机械设备	38,994,143.34			47,220,549.94
运输工具	480,635.59			838,938.12
电子设备	2,490,918.62			2,450,830.99

续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 账面原值小计	72,548,038.99				93,589,192.75
房屋及建筑物	28,557,791.07		12,220,450.32		40,778,241.39
机械设备	40,480,122.13		7,509,244.26	354,689.40	47,634,676.99
运输工具	937,568.79		160,652.57		1,098,221.36
电子设备	2,572,557.00		1,593,935.89	88,439.88	4,078,053.0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2) 累计折旧小计	6,626,985.46		6,658,073.52	99,181.84	13,185,877.14
房屋及建筑物	452,165.03		1,888,458.30		2,340,623.33
机械设备	5,087,420.03		3,612,626.46	59,512.84	8,640,533.65
运输工具	377,389.69		240,196.08		617,585.77
电子设备	710,010.72		916,792.67	39,669.00	1,587,134.39
3) 账面净值小计	65,921,053.53				80,403,315.61
房屋及建筑物	28,105,626.04				38,437,618.06

机械设备	35,392,702.10			38,994,143.34
运输工具	560,179.10			480,635.59
电子设备	1,862,546.28			2,490,918.62
4) 账面价值合计	65,921,053.53			80,403,315.61
房屋及建筑物	28,105,626.04			38,437,618.06
机械设备	35,392,702.10			38,994,143.34
运输工具	560,179.10			480,635.59
电子设备	1,862,546.28			2,490,918.6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净残值为5%。2013年1-9月计提折旧6,244,434.19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账面价值36,926,047.33元的房屋用于短期借款抵押担保，账面价值4,829,059.83元的机器设备用于长期借款抵押担保。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3年9月30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7. 在建工程

(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13-9-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号车间			
模具生产线设备	3,313,078.77		3,313,078.77
合计	3,313,078.77		3,313,078.77
工程名称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号车间	2,033,284.58		2,033,284.58
模具生产线设备	5,211,835.64		5,211,835.64
合计	7,245,120.22		7,245,120.22
工程名称	201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号车间厂房	307,348.58		307,348.58
综合楼及车间厂房	11,708,601.69		11,708,601.69
合计	12,015,950.27		12,015,950.27

2013年9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较2012年期末数减少54.27%，主要原因系5号车间厂房及模具生产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2年期末数较2011年期末数减少39.70%，主要原因系综合楼及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8. 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1) 账面原值合计	9,202,371.74			9,202,371.74
土地使用权	9,024,593.96			9,024,593.96
应用软件	177,777.78			177,777.78
2) 累计摊销合计	326,177.92	147,420.24		473,598.16
土地使用权	317,289.03	135,368.90		452,657.93
应用软件	8,888.89	12,051.34		20,940.23
3) 账面净值合计	8,876,193.82			8,728,773.58
土地使用权	8,707,304.93			8,571,736.54
应用软件	168,888.89			157,037.04
4) 减值准备合计				
5) 账面价值合计	8,876,193.82			8,728,773.58
土地使用权	8,707,304.93			8,571,736.54
应用软件	168,888.89			157,037.04

续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 账面原值合计	6,144,939.00	3,057,432.74		9,202,371.74
土地使用权	6,144,939.00	2,879,654.96		9,024,593.96
应用软件		177,777.78		177,777.78
2) 累计摊销合计	194,467.47	131,710.45		326,177.92

土地使用权	194,467.47	122,821.56		317,289.03
应用软件		8,888.89		8,888.89
3) 账面净值合计	5,950,471.53			8,876,193.82
土地使用权	5,950,471.53			8,707,304.93
应用软件				168,888.89
4) 减值准备合计				
5) 账面价值合计	5,950,471.53			8,876,193.82
土地使用权	5,950,471.53			8,707,304.93
应用软件				168,888.8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应用软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净残值为0。2012年期末数较2011年期末数增加49.17%，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厂区2期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情形。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25,361.04	420,446.96	300,835.04
合计	425,361.04	420,446.96	300,835.04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361,801.84
合计	2,361,801.84

10.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61,801.84	2,555,963.74	1,537,380.6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9,033.55	214,877.62	172,018.48
合计	2,510,835.39	2,770,841.36	1,709,399.11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 应付票据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619,111.71	4,675,369.49	9,773,015.40
合计	12,619,111.71	4,675,369.49	9,773,015.40

2012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52.16%，主要是由于2011年度公司采用将大额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然后分拆成应付票据支付给供应商方式，2012年度公司减少拆票方结算方式。2013年9月30日应付票据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69.91%，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公司采取直接开具应付票据给供应商方式结算业务量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1年以内	24,261,593.20	25,714,880.67	17,234,354.17
1-2年	100,938.13	1,916,023.38	679,110.08
2-3年		490,000.00	
合计	24,362,531.33	28,120,904.05	17,913,464.2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合肥市海博电器零配件加工厂	非关联方	1,274,824.52	1年以内	5.23	货款
南昌来捷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9,797.31	1年以内	5.13	材料采购款
天津正大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872.80	1年以内	4.97	材料采购款

南昌来捷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300.32	1年以内	3.81	材料采购款
合肥科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469.45	1年以内	2.81	货款
合计	-	5,349,264.40	-	21.96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安徽凤阳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6,492.79	1年以内	10.66	材料采购款
南昌来捷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7,606.00	1年以内	7.32	材料采购款
天津正大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1,592.44	1年以内	6.09	材料采购款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00	1年以内	6.08	设备款
淮北嘉翔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4.62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9,775,691.23	-	34.76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明达玻璃(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843.50	1年以内	5.70	材料采购款
道尔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22.50	1年以内	3.49	材料采购款
艾慕新材料(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044.00	1年以内	3.31	材料采购款
德莱宝电子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275.60	1年以内	3.30	材料采购款
河北正大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79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3,328,185.60	-	18.58	-

3. 预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1年以内	336,896.12		6,000.00
1-2年		6,000.00	

合计	336,896.12	6,000.00	6,000.00
----	------------	----------	----------

2013年9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为预收客户模具产品预付款。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为与客户结算尾差。

4.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暂借款	15,607,700.95	87,513,518.27	73,381,314.87
押金保证金	236,445.00	1,300,970.00	611,110.00
应付暂收款	13,071.00	1,749.00	
其他	733,154.15	739,573.75	1,506,229.77
合计	16,590,371.10	89,555,811.02	75,498,654.64

截至2013年9月30日，暂借款1,560.77万元包括公司向胡翔的借款560.77万元，剩余1,000万元为公司向江西安达的借款。公司已与江西安达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上浮5%，江西安达已于2013年9月25日、9月26日、9月29日分别向公司汇款2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公司已收到江西安达出借的1,000万元。该笔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公司向江西安达的借款的内部决策是由公司执行董事拟定议案，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 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名称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胡翔	5,607,700.95	70,850,543.56	58,216,475.84
熊群		7,400,000.00	7,400,000.00
张昆鹏		2,225,000.00	3,839,839.71
合计	5,607,700.95	80,475,543.56	69,456,315.5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成立后，一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购买土地、机器设备，建造厂房等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由于融资渠道有限，为了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关联方使用自有资金出借给公司。

公司向股东胡翔、熊群、张昆鹏的借款均没有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支付

利息，均为上述股东利用自有资金无偿支持公司发展。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胡翔借款 65,242,842.61 元，尚欠胡翔借款 5,607,700.95 元，归还熊群借款 7,400,000.00 元，归还张昆鹏借款 2,225,000.00 元，胡翔、熊群、张昆鹏已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签订《承诺函》，承诺就上述已经归还的借款放弃对公司的利息主张权，并且该放弃利息主张权的承诺不可撤销。股东胡翔同时承诺，对公司尚欠其 5,607,700.95 元的借款，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笔借款，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或内容
胡翔	关联方	5,607,700.95	1 年以内	85.09	暂借款
工服押金	非关联方	182,145.00	1 年以内	2.76	押金
重庆通盛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75.00	1 年以内	0.95	房租押金
青岛和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76	5# 车间工程造价咨询费
合肥泰之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0.76	质保金
合计	-	5,952,320.95	-	90.32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或内容
胡翔	关联方	70,850,543.56	1 年以内 &1-2 年	78.78	暂借款
熊群	关联方	7,400,000.00	1-2 年	8.60	暂借款
张昆鹏	关联方	2,225,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48	暂借款
镇江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2,000.00	2-3 年	0.56	质保金
工服押金	非关联方	122,390.00	1 年以内 &1-2 年	0.14	押金
合计	-	81,099,933.56	-	90.56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胡翔	关联方	58,216,475.84	1年以内 &1-2年	77.11	暂借款
熊群	关联方	7,400,000.00	1年以内	9.80	暂借款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49,227.54	1年以内	7.22	暂借款
张昆鹏	关联方	3,839,839.71	1年以内	5.09	暂借款
镇江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2,000.00	1-2年	0.66	质保金
合计	-	75,407,543.09	-	99.88	-

5. 应交税费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2,330,239.27	2,697.12	136,075.21
企业所得税	855,726.95	903,959.42	898,181.50
个人所得税	11,700.81	13,532.27	7,29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447.61	40,472.03	9,990.07
教育费附加	85,906.12	17,345.16	4,281.45
地方教育附加	200,206.75	68,887.18	2,683.27
房产税	359,628.20	239,885.50	
水利基金	23,865.89	20,639.65	15,997.50
合计	4,067,721.60	1,307,418.33	1,074,499.1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9,999.96		
合计	2,259,999.96		

7.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抵押借款	1,883,333.22		
合计	1,883,333.22		

(2) 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金额
中国银行 宁波北仑 分行	2013-7-16	2015-7-15	人民币	7.38	4,143,333.18
合计	-	-	-	-	4,143,333.18

该借款为公司以购买的设备做抵押向中国银行北仑分行分月等额还本付息借款，期末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2,259,999.96 元。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83,442,336.86	2,974,273.19	1,626,464.23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34,985.04	-3,350,218.57	-9,476,90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277,321.90	49,624,054.62	42,149,564.08
少数股东权益		5,489,369.13	6,213,58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277,321.90	55,113,423.75	48,363,150.59

2013 年资本公积增加 82,800,000.00 元，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00.00 元，由张昆鹏、合肥智然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合肥群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陈茵以货币 100,800,000.00 元认缴形成的资本溢价。

2013 年 7 月，公司因同一控制下合并佛山博瑞泰公司，追溯调整合并报表期初数导致 2013 年 9 月、2012 年、2011 年末资本公积增加 252,857.54 元、1,347,808.96 元、51,464.23 元。2013 年 9 月末实现合并财务报表相应减少期初的资本公积 2,700,000.00 元。

2013 年 7 月，公司因收购翔鸿光电公司少数股权收购价与净资产差额形成 115,206.13 元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

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胡翔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陈茵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总经理助理
3	张昆鹏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熊群	5%以上股份股东、监事会主席
5	合肥群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5%以上股份股东
6	佛山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青岛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江西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担任高管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交易的内容为彩晶玻璃。报告期内各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3年1-9月	9,339,134.31	7.62
2012年度	20,843,470.25	14.36
2011年度	34,698,362.13	31.20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博瑞泰之间上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产品为彩晶玻璃面板，标的产品最终销售给海尔。高科科技与天津博瑞泰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胡翔投资的企业，天津博瑞泰成立于2003年8月，高科科技成立于2009年7月。高科科技之所以通过天津博瑞泰将标的产品最终销售给海尔，主要原因在于，高科科技彩晶玻璃面板业务开展初期，尚未取得海尔的供应商资质，该供应商资质是向海尔相关企业供货的必备条件。但天津博瑞泰具备海尔的供应商资质，为了支持公司彩晶玻璃面板业务的开展，天津博瑞泰在参与海尔组织的招标并中标后，由公司先将标的产品销售给天津博瑞泰，再由其销售给海尔相关企业。

天津博瑞泰将标的产品销售给海尔相关企业的价格为其参与投标时的中标价格，中标价格扣除天津博瑞泰相关税费后的价格为公司向天津博瑞泰的销售价

格。实际情况为，天津博瑞泰在该交易过程中，仅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主要是基于帮助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未从中获取任何收益和报酬，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的价格也相对公允。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也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13年10月25日，高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审议2011、2012、2013年1-9月与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年11月10日，高科科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审议2011、2012、2013年1-9月与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公司与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31.20%、14.36%、7.62%，占比逐年降低。未来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并陆续减少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本人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2、本人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4、保证所作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的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明细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3年1-9月				
胡翔	70,850,543.56		65,242,842.61	5,607,700.95
熊群	7,400,000.00		7,400,000.00	
张昆鹏	2,225,000.00		2,225,000.00	
合计	80,475,543.56		74,867,842.61	5,607,700.95
2012年度				
胡翔	58,216,475.84	12,634,067.72		70,850,543.56
熊群	7,400,000.00			7,400,000.00
张昆鹏	2,925,000.00		700,000.00	2,225,000.00
合计	68,541,475.84	12,634,067.72	700,000.00	80,475,543.56
2011年度				
胡翔	31,356,370.00	26,860,105.84		58,216,475.84
熊群	2,150,000.00	5,250,000.00		7,400,000.00
张昆鹏		2,925,000.00		2,925,000.00
合计	33,506,370.00	35,035,105.84		68,541,475.84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成立后，一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购买土地、机器设备，建造厂房等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由于融资渠道有限，为了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关联方使用自有资金出借给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拆借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从胡翔名下拆借资金往来明细：

金额：元

截止日期	佛山博瑞泰拆借 余额	高科科技拆借 余额	翔鸿科技拆借 余额	资金拆借总余 额
2011-2-28	17,106,370.00	11,700,000.00		28,806,370.00
2011-3-31	16,906,370.00	11,700,000.00		28,606,370.00
2011-4-30	16,806,370.00	11,700,000.00		28,506,370.00
2011-5-31	19,306,370.00	13,325,000.00		32,631,370.00
2011-6-30	20,106,370.00	13,325,000.00		33,431,370.00

2011-7-31	22,906,370.00	31,142,335.98		54,048,705.98
2011-8-31	19,506,370.00	31,677,013.88		51,183,383.88
2011-9-30	19,206,370.00	31,663,249.88		50,869,619.88
2011-10-31	19,406,370.00	33,298,249.88		52,704,619.88
2011-11-30	20,006,370.00	32,636,398.03	1,252,480.68	53,895,248.71
2011-12-31	20,506,370.00	36,457,625.16	1,252,480.68	58,216,475.84
2012-1-30	17,506,370.00	36,393,265.16	696,886.68	54,596,521.84
2012-2-28	17,456,370.00	36,281,940.16	696,886.68	54,435,196.84
2012-3-31	18,356,370.00	37,019,603.74	1,046,886.68	56,422,860.42
2012-4-30	18,946,370.00	40,166,413.75	1,646,886.68	60,759,670.43
2012-5-31	20,146,370.00	40,158,463.75	2,596,917.58	62,901,751.33
2012-6-30	21,346,370.00	41,265,143.75	3,146,917.58	65,758,431.33
2012-7-31	24,501,370.00	40,463,162.75	3,666,917.58	68,631,450.33
2012-8-31	23,001,370.00	42,414,168.86	4,100,917.58	69,516,456.44
2012-9-30	24,651,370.00	43,367,849.54	4,468,765.58	72,487,985.12
2012-10-31	24,401,370.00	44,245,264.34	4,718,765.58	73,365,399.92
2012-11-30	20,301,370.00	43,608,926.28	5,118,765.58	69,029,061.86
2012-12-31	17,901,370.00	47,300,407.98	5,648,765.58	70,850,543.56
2013-1-30	17,001,370.00	48,643,613.57	5,693,765.58	71,338,749.15
2013-2-28	16,701,370.00	48,622,514.57	5,873,765.58	71,197,650.15
2013-3-31	20,421,370.00	50,020,976.57	5,773,765.58	76,216,112.15
2013-4-30	20,521,370.00	55,264,329.34	6,359,400.58	82,145,099.92
2013-5-31	21,721,370.00	55,433,069.05	6,359,400.58	83,513,839.63
2013-6-30	21,421,370.00	50,363,069.05	6,359,400.58	78,143,839.63
2013-7-31	0.00	62,685,420.00	6,359,400.58	69,044,820.58
2013-8-30	0.00	3,572,350.95	0.00	3,572,350.95
2013-9-30	0.00	5,607,700.95	0.00	5,607,700.95

报告期内，公司从熊群名下拆借资金往来明细：

金额：元

截止日	高科科技拆借余额	资金总余额
2011-1-31	4,350,000.00	4,350,000.00
2011-2-28	5,000,000.00	5,000,000.00
2011-12-31	7,400,000.00	7,400,000.00
2013-8-31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从张昆鹏名下拆借资金往来明细：

金额：元

截止日期	高科科技拆借余额	翔鸿科技拆借余额	资金拆借总余额
2011-12-31	2,000,000.00		2,000,000.00
2011-12-31	2,000,000.00	925,000.00	2,925,000.00
2012-1-31	2,000,000.00	925,000.00	2,925,000.00
2012-7-31	2,000,000.00	1,525,000.00	3,525,000.00
2012-8-31	2,000,000.00	1,725,000.00	3,725,000.00
2012-9-30	2,000,000.00	2,225,000.00	4,225,000.00
2012-10-31	0.00	2,225,000.00	2,225,000.00
2013-7-31	0.00	0.00	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借给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如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拆借股东资金所需支付的利息，则 2011 年度需向胡翔、熊群、张昆鹏三位股东合计支付利息 3,109,203.93 元，2012 年度需向三位股东支付利息 4,693,631.73 元，2013 年 1-9 月需向三位股东支付利息 3,175,056.06 元。

胡翔、熊群、张昆鹏已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就个人拆借给公司的借款放弃对公司的利息主张权，并且该放弃利息主张权的承诺不可撤销。股东胡翔同时承诺，对公司尚欠其 5,607,700.95 元的借款，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笔借款，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未约定利息不会对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胡翔借款 65,242,842.61 元，尚欠胡翔借款 5,607,700.95 元，归还熊群借款 7,400,000.00 元，归还张昆鹏借款 2,225,000.00 元，不再欠熊群、张昆鹏任何借款。公司经过前期发展，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收入，对自然人股东的大额资金拆借不会持续和依赖。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3 年 10 月 8 日，根据高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68,000,000 股），由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天健皖审字〔2013〕210 号）审计，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高科科技公司经审计的

净资产 149,154,760.7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8,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81,154,760.71 元。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皖验（2013）3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10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348 号《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56,611,162.42 元，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一、流动资产	138,139,101.04	138,631,317.20	492,216.16	0.36
二、非流动资产	128,254,033.23	133,405,455.30	5,151,422.07	4.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234,488.30	28,269,917.66	1,035,429.36	3.80
固定资产	79,475,744.09	82,716,760.00	3,241,015.91	4.08
在建工程	12,374,387.84	12,224,301.18	-150,086.66	-1.21
无形资产	8,728,773.58	9,753,837.04	1,025,063.46	11.74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571,736.54	9,596,800.00	1,025,063.46	1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639.42	440,639.42	0.00	0.00
资产总计	266,393,134.27	272,036,831.00	5,643,696.73	2.12
三、流动负债	113,273,623.60	113,354,002.03	80,378.43	0.07
四、非流动负债	3,964,749.96	2,071,666.63	-1,893,083.33	-47.75
负债合计	117,238,373.56	115,425,668.66	-1,812,704.90	-1.55
资产净额	149,154,760.71	156,611,162.34	7,456,401.63	5.00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前述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佛山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佛山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主营业务	彩晶玻璃面板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高科科技持股 100%

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总资产	35,317,536.42	33,839,928.72
净资产	28,095,110.39	4,815,948.43
营业收入	41,970,081.41	61,385,271.76
净利润	1,279,161.96	1,051,468.11

(二) 合肥翔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合肥翔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冲压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高科科技持股 100%

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总资产	43,676,813.94	27,050,162.34
净资产	10,235,114.55	10,159,929.75
营业收入	29,406,836.80	82,465,259.94
净利润	75,184.80	1,089,177.31

2013 年 1-9 月，不再将翔鸿光电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节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涉足新业务的风险

2013 年，本公司开始涉足金属模具制造业务，投资约 1700 万元购置金属模具生产设备、装修生产车间等。金属模具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增长潜力较大，本公司发展模具业务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产品品种，有利于公司朝着家用电器综合配套供应商的方向发展，保持公司未来持续的成长。然而，金属模具行业面临的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都与本公司一贯保持的彩晶玻璃业务优势不同，本公司现已形成的管理模式，生产销售模式都需要适应新业务的变化。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特别是不能尽快培养出一批该类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可能会使新业务的发展受阻。因此，涉足金属模具业务可能会给本公司发展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引进一批金属模具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員，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金属模具的制造水平，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金属模具的销售力

度。同时，公司正积极开拓市场，提高金属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专业的家用电器配件制造服务商，主要客户为国内品牌家电制造企业。公司主要客户中，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额分别占营业收入56.13%和75.55%。虽然公司已经积极开拓其他客户，但今后几年海尔、海信等国内品牌家电制造企业仍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果上述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其他客户，争取客户对象更为多元化，分布更为合理，以避免对目前主要客户形成依赖。

（三）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取得了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者国家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5年7月11日到期，公司将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争取复审成功。

（四）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胡翔持有本公司51.92%的股权，胡翔妻子陈茵亦为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20%的股权，两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71.92%的股权。另外，胡翔通过合肥群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合肥智然投资管理（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2.5%的股权。因此，胡翔、陈茵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74.42%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做出对自己有利，但有损其他股东或本公司利益的行为，存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将对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五）公司法人治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股权结构单一、股东人数少，控股股东胡翔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决策程序简单，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缺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召开的会议多以口头方式进行，缺乏会议记录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进行了规范。但是，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规范运作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执行还需要一段的时间，公司法人治理存在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制度，与中介机构开展关于公司治理的座谈、讨论，以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升各项决策的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

（六）冲压件业务对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也同时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比如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这是因为公司与上述企业采用“双经销模式”，该模式约定由公司从上述企业处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冲压件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后再将产品销售给上述企业。该原材料的价格基本由客户确定，凡使用原材料进行生产的产品在公司与客户核定结算价格时，材料成本按公司从客户处购买的原材料价格核算，并不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因素。因此，公司的冲压件业务存在对客户依赖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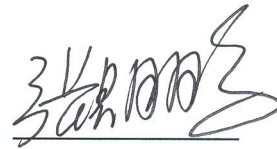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共计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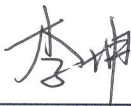
胡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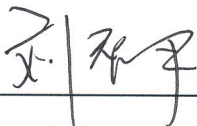
陈茵



张昆鹏



李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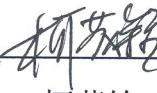


刘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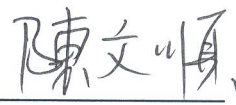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共计 3 人）：



熊群



柯茂铨



陈文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 5 人）：



胡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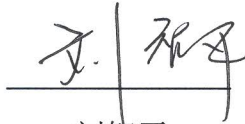
陈茵



张昆鹏



李坤



刘智平



2014年3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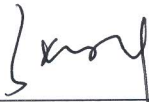
李工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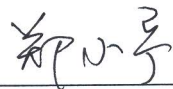


王锋

项目小组成员：



张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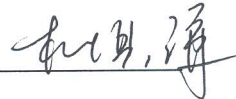
郑小宁



王军



耿梅慧



杜慎谦



20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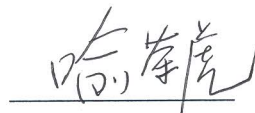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喻荣虎
吴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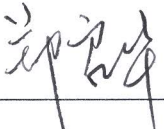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14年3月3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


安家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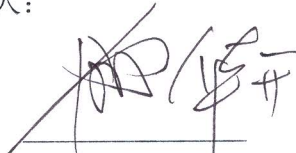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3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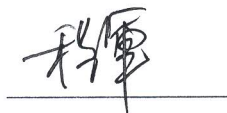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程军



丁凌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